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

臺灣省立臺中
圖書館編藏

——續第卅四卷第一期第八九頁——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

陳爲特示封貯事案奉

憲批審立等訊詳不能稍任延宕其各凜遵母違特示
道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給

台鎮、陸提、臬道憲暨本府先後批關彰屬岸裡社番職員潘初
拔呈稱祖遺淡屬內埔等處園祖倩管事王昌論即王禎官收甜牒
重利倅剝將牒換寫典契禎故伊子姪王祉等橫貪指贖藐視霸吞

叩乞親提追給等因均奉批仰集訊斷結具報等因案查先據番貢
生潘德秀等告同前情業經前任檄行大甲司諭佃交納暨飭差拘
訊隨據大甲司申覆又經批銷旋據潘德秀具呈復經照案勒催集
訊示佃封祖續據王祉具訴當經飭差起封押贖勒催報訊嗣奉前
批又經備錄緣由具詳併勒催吊契集訊各去後未據稟到玩延已
極蒙臬道憲劉札發詞訟循簿嚴飭清理具詳等因蒙此除照
案限催報審外所有田租合行出示封貯爲此示仰淡屬內埔等處
各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耕種王禎即王祉承典該番祖
遺舊社內埔園以及霸收該番私祖年應納租谷者務須照數封存
公所俟吊驗傳集訊斷再行出示諭納倘敢故違不遵仍與原典主
私相授受短折混納花銷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即按名嚴拏倍追
決不姑寬至該典主王光念王增尊着即繳契赴案待質如敢仍前
玩抗定即按例彙追案關奉

署彰化縣右堂管理鹿港口務軍功加三級即補分縣陶爲抗
佃串霸等事據揀東上保水井仔莊業主羅新任具稟任承潘六合
即潘春文等水井仔庄埔園一所立字付任招佃墾耕歷管無異禍
因道光十五年間慘遭玩佃吳古等將任租谷抗納經赴前主陳呈
究蒙差帶到吳古訊押比追又蒙給據赴任執照案卷惶惶可據後
因揀上保保長王有信領回完納不納詎吳古蓄恨在心串謀張旺
生張海併案盜張阿狗等玩佃姓名開單粘後任先後疊赴縣主黃
呼究蒙批仰捕衙即添差拘追具報莫如差賄玩延任再呈催蒙批
原呈仰捕衙出示催差押納等因任無奈於六月十三日再赴新政
縣主魏呈催蒙其金批仰捕衙即查案催差押納呈發仍繳各等因
現在埔園五谷成熟之時今未蒙出示催差押納追究但國課何徵
課從租出租由地生何堪玩佃串霸非蒙迅即出示改差押納拘追
不但國課有徵而且孱弱奚賴任合應赴爺台呈請合再瀝情并抄

臺灣文獻

粘給照及佃姓名催叩伏乞電察恩迅出示改差押納拘追俾玩佃母得勿尤合家戴德沾感切叩等情查此案先蒙 前縣憲黃 札開據羅新任具造前情飭集兩造訊斷具報等因蒙此查羅新任疊催等情業經前廳先後飭差嚴催傳集訊詳報去後未據報到茲本廳蒞任復又據羅新任呈催前情除解差押納集訊詳報外合行出示諭納爲此示仰各佃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遵示即將應納業主羅新任租谷刻即照數完納清楚給單執憑寧業如敢抗違立即拘帶赴廳以憑訊明詳追母再觀望抗納致滋訟累各宜凜遵母違特示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四日給

說明：大小：長一二一纏寬四八纏 字體：楷書 紙質：
：連史紙 邊紋：切光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黃爲曉諭事照得淡屬蔬薯舊社屯弁丁應領道光二十一年秋季分俸餉當經遵例預期知會地方官備銀解候會放各在案查夷船在洋滋擾所轄各口岸均須籌備防堵未便遠離會放茲本府定於十月二十日會放該屯弁丁俸餉除飭差傳領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蔬薯舊社屯弁目暨管下各社通土屯丁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備造屯丁花名年貌箕斗技藝細冊二本依期披掛號甲佩帶腰牌技藝齊集赴本府稟繳丁冊以便按丁核對點驗會同放給考校技藝分別等第註冊取結遵例聯銜造冊通報倘敢臨時抗繳丁冊玩悞以及冒名等替挖補腰牌情弊察出定將本丁扣除責革餉銀貯庫並提該管佃目通土嚴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母違特示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給

說明：大小：長六二纏寬五二纏 字體：楷書 紙質：
：連史紙 邊紋：切光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鹿港海防總捕分府事彰化縣正堂黃 爲特飭傳，領事照得淡屬蔬薯舊屯弁丁應領道光二十二年秋季分俸餉銀元茲本分府定於八月初六日自鹿港起程在於大甲社會同地方官按丁核對點驗放給該屯弁丁俸餉考校技藝分別等第取具領結通報合飭傳領爲此簽仰屯差施合迅往該屯立傳擬拔屯外委潘清章備造屯丁年貌箕斗技藝細冊督同管下各社屯目丁通土依期披掛號甲佩帶腰牌技藝齊集伺候 本分府稟繳察核按丁核對照驗放餉該差毋得徇延干究速速須簽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六日給

說明：大小：長二九·八纏寬四八纏 字體：楷書 紙質：
：連史紙 邊紋：切光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黃 爲曉諭事照得淡屬蔬薯舊社屯弁丁應領道光二十二年秋季分並二十三年春季分俸餉當經遵例預期知會地方官備銀解候會放並飭造屯丁年貌技藝細冊各在案茲本分府定於八月十五日在於大甲社會放蔬薯舊屯弁丁俸餉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蔬薯舊屯弁目通土屯丁人等知悉爾等立即遵照備造屯丁年貌箕斗技藝細冊二本依期披掛號甲佩帶腰牌技藝齊集赴本分府行轅稟繳丁冊以便按丁核對點驗會同放給考校技藝分別

等第註冊取結遵例聯銜造冊通報倘敢臨時抗繳丁冊及冒名頂替挖補腰牌各情弊定將本丁扣除責革餉銀貯庫並提該管弁目通土嚴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四日給

鹿港分府告示

說明：大小：長六〇 細寬四七・二 細字體：楷書 紙質：毛邊紙 邊紋：切光
嗣後社中有屯丁隘丁爭較口糧及錢債租項不清產業授受不明男女婚姻不正父子兄弟不和准通土率各耆番秉公持正處理免滋訟累如番愚不聽准據寔稟明以憑究斷爾等不得偏袒亦不得坐視此諭

寔貼岸裡社曉諭

說明：大小：長六四 細寬四九 細字體：楷書（木刻版） 邊紋：切光 紙質：棉紙

即補分府署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張 爲距地抗納等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據揀東保岸裡社屯外委潘維和稟稱閭社番黎仰荷皇仁恩念勳勞給卹揀東樸仔籬內罩蘭上下兩庄水田一百餘甲以養屯丁各佃每年分早晚兩季完納計有一千餘石無異不圖虎佃劉阿番葉阿琴詹成霖等於咸豐五年膽恃距地族大丁強欺和番愚易噬橫將養贍番租一盡霸收共陸仟餘石疊赴各 前主呈控均被賄壓寢延致使番黎貧苦逃散四方營生現奉鹿分府興 札飭精選屯丁壹佰名隨軍徵剿洪逆衆番無資可安家屬即欲給發起程又無升斗可給此非該虎佃積年霸吞閭社何能貧困至此是朝廷有恩卹盛典而該惡得負隅橫行況今臨徵之日正各番用命之秋理合抄粘佃各一紙稟請伏乞電察距地抗霸恩迅示諭並札義首職員廖俊傑暨書差督收使虎佃灰抗霸之心衆屯得再生之德感激無涯沾叩等情計粘佃單一紙前來據此除飭義首協全胥差押完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樸仔籬內罩蘭上下各庄各佃戶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屯外委潘維和田業務須悉數向納清款倘敢故違定即差拏赴 縣以憑察訊究追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三年九月初五日給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一

特示

照得淡嘉彰各屯丁腰牌係奉

道鎮憲會印給各丁執憑不得擅行挖補塗改添註如有挖補等情即將該丁斥草屯餉扣留該管通土屯弁併究不貸凜之特示

寔貼 晓諭

說明：大小：長六二 細寬二六 細字體：楷書 紙質：

連史紙 邊紋：切光

一 獻 文 潭

大日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 爲剴切曉諭事此次
大日本兩國欽差全權大臣議定講和條約內臺灣各島自今全歸
大清國所管地方凜遵法度恪守本分者悉應享周全保護永安其堵特
大日本國頃者總督蒞任先遣員弁前往淡水口何計在該處兵丁
等放槍要擊無由進行故迂路遇此將趣臺北府幾臺灣各地民衆
從來各自管有之田地家產等秋毫不犯永遠仍舊惟條約所載城
壘兵器等既久歸官之物件立即交接授受則可也爾民衆各安其
堵並不許蠢動滋事違者從嚴處辦切切特示

大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說明：大小：長二九纏寬三五纏 字體：楷書 紙質：
毛邊紙 邊紋：切光

大日本帝國欽派臺灣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併澎湖列島等
處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出示曉諭事諭得此次

譯文

縣下各番社ノ屯丁力各小租戶ヨリ收ムル所ノ口糧ハ素
ト彼等祖先力保有シタル土地ノ大租權チ傳授シタルモノニ
シテ小租戶ニ於テハ依然納租ノ義務アハモノトス依川テ之
レカ小租戶タルモノ及ヒ從來小租戶二代ク納メタル佃戶ハ
尙舊例ニ依ソ納租スハシ敢テ遲滯スル勿レ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

譯文

臺中縣知事對上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轄下番社嚮有屯丁由
各小租戶收取租谷以爲口糧是係伊等祖遺該受大租各小租戶
亦當依舊照納理所當然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小租戶及佃
戶代納者知悉務須仍照舊例納交各社以分衆食毋得延欠其各
凜遵切切特示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說明：大小：長二四・四纏寬五四纏 字體：行草及日

譯文 紙質：京紙 邊紋：光

大日本國特簡本大臣授與總督駛抵任所本大臣恭遵 諭旨接

收
大清國所割讓各地方併駐此督理一切治民事務幾爾衆庶在本
國所管地方凜遵法度恪守本分者悉應享周全保護永安其堵特
此曉諭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信 牌：

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周 爲特委土官以鼓招徠
以專責成事照得諸邑僻處邊隅山陬野澨已盡荒服悉遵
王化惟有一二深山窮谷足跡不到語言難通向化無由茲蒙
憲委加意撫綏招徠歸誠以是阿莫等岸裡阿里史等社不憚遠趨
傾△向順仰遵教化但恐番將蚩蚩蠶爾督率無人合就照例遴委
土官總領社務爲此牌委阿莫即便總理各社土官事務宜遵
王化興習禮義勤力捕耕出入衣裳毋遇事生端毋酗酒生非功則
與賞過則無罰各宜勉旃甚無負
本縣委用至意也慎之須牌

右牌委岸裡社大土官阿莫准此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縣 行

限滿日繳

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給

縣 行

限滿日繳

說明：長小：長四九・五纏濶六一纏 字體：楷書 邊
紋：木刻雙線邊中雲珠 紙質：宣

信 照：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一級紀錄一次陳 爲疊蒙憲諭
免役叩天金批執照事據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土官墩仔阿打歪等
具稟前事詞稱切敦等代天平兇効力一載殺死數十生擒八百有
餘自備行糧莫敢費累庫項分文此係敦等効力之當然也荷蒙
列憲恩同覆載屢屢面諭敦等實心効力所有各項應役悉皆豁免
以示鼓勵第有公文一項而甲西牛罵沙轍現在剿滅無人策應該
岸社傳遞惟有此一項之應也理緣蒙金票着敦等起蓋營房然岸

社現在往搜殺未常離日又聞海墘一帶莊匪沙轍牛馬不少敦等
又傳喚番衆近日前往搜尋斬草除根庶無害官殃民後患敦等應
役前例俱無且又深蒙

列憲疊諭豁免是有貓霧掠阿里史應起蓋恐難克竣伏乞電察輿
情准着南北投暨半線以下各社均勾起蓋庶無悞公仍懇格外天
恩乞念岸社代 天平番効力一載事干拚命實圖永無應役金批
執照等情據此爲查岸裡社番効力平兇殊屬可嘉荷蒙
列憲諭免應役以示鼓勵茲據前稟合就給照爲此照給岸社通事
張達京土官敦仔阿打歪等即便遵照嗣後爾等該社凡遇往返公
文務須遞送至于差徭如蓋造營房等項悉維豁免均毋違忽須要

右照給岸裡社通事土官 敦仔等准此

張達京

敦仔等准此

信 牌：

特調臺灣府彰化縣儒學正堂加三級王

爲歲考事

本年六月初三日蒙

提督學政楊 憲牌內開案據臺灣府呈送四縣童生卷冊前來內
有彰化縣與籍番童潘初拔壹名志向上書藝頗清牌示准充彰化
縣學牌示外合行飭知爲此牌仰該學官攢照依事理即便給委補
充彰學仍時加訓導俾知禮儀以充

祀典爲此照給付與該番學潘初拔執照須至照者
乾隆伍拾叁年陸月初四日給

學行

紋：木刻雙邊中雲 紙質：棉紙

劄付：

說明：大小：長五九、六糧闊五五、四糧 字體：楷書
邊紋：木刻雙線雲珠 紙質：宣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成 爲飭行
查議事

本年五月初二日蒙

本府憲鄒 信票本年四月二十日蒙

本道憲張 憲牌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督部堂崔 批本公司議詳屋鑿末毒獅仔等十三社歸化每社每年

獻納鹿皮肆張小米肆石以作稅糧一案請自乾隆三十二年爲始

按年局期分別輸納造報充餉等因蒙此案照先蒙

憲檄業經前縣飭差押追去後迄今未據完納茲蒙前因合行嚴催

爲此票仰原差洪用迅往該地立着該通土敦仔等速將屆鰲獅仔

等十一社應完三十二年分鹿皮小米餉稅併三十一年前獻鹿皮

十三張刻即遵照議詳變價折紋庫銀四十兩八錢再限二月內赴

縣投納造報撥餉如敢再延立帶按期究比該差再敢縱延定拏究

革不貸速又須票

右仰准此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劄付：

三代曾祖穆 祖藍 父敦仔 本身身中面紫無鬚
年二十九歲係彰化縣岸裡

社人

右劄付潘士興收執

乾隆伍拾叁年拾壹月初壹日給

部院

說明：大小：長五〇糧闊六一糧 字體：木刻楷書 邊
紋：木刻雙線中就 紙質：宣

劄付：

太子少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
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雲騎尉慶 爲

給委事照得臺灣北路淡水廳屬麻薯舊社屯外委額缺先經臺灣
鎮道以屯丁潘瑛文拔補茲據該鎮道詳情給委前來合行給委 爲

說明：大小：長四八糧闊四六、四糧 字體：楷書 邊

此箚委詳弁即便遵照務須防守地方嚴拏盜賊約束屯丁稽查屯餉勤慎供職屯務等事悉心經理毋得懈忽有負委任凜之須箚

學 行

限文到日繳

道光貳年捌月初九日給
右箚委淡水廳屬蔬薯舊社屯外委潘瑛文准此

監印官試用（從九品羅之坊
未入流唐維垓

說明：大小：長六九纏闊五八纏 字體：木刻楷書 邊

紋：木刻雙線中就珠 紙質：宣

照 牌：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儒學正堂加一級藍 爲通行事案准本
縣牒開蒙本府信票奉 欽命提督學院楊憲牌承准 禮部劄開

儀制司案呈准本部禮書館移稱照得本館進 呈學政主書奏摺
內開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遵例每用大佾照佾舞之數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更替之用務令考選俊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方准充補遇有缺出另行考選足數不許浮充造冊申報遇歲科兩試免其府縣考錄造冊送府敍入考案之後申送

學憲憑文錄取等因其題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遵照等因遵行在案茲據本縣屬岸裡社審敦仔呈充樂舞生名缺現在驗明准充詳情外合就給牌爲此牌給該生務宜勤力供事照例蔭免仍候彙齊詳請文到日將原牌繳換須至牌者

乾隆捌年玖月廿二日給

右牌給樂生審敦仔准此

戶部爲欽奉

戶部爲欽奉

戶部爲欽奉

說明：大小：長六三、二纏闊六一纏 字體：楷書 邊
紋：木刻雲線 紙質：宣 （因原文作審敦仔
恐審字爲潘字之誤）

戶部執照：

上諭事據俊秀潘士興係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貳拾歲身中面紫無鬚今遵例由俊秀捐監生銀壹佰捌兩加捐貢生銀壹佰肆拾肆兩共銀貳佰伍拾貳兩准作貢生所捐銀兩於乾隆伍拾壹年伍月貳拾日付庫收訖相應發給執照以杜假冒須至執照者

本生三代曾祖穆 祖藍 父敦仔

右照給潘士興收執

乾隆伍拾壹年伍月廿六
部 行

說明：大小：長五二纏闊四〇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
紋：木刻雙線中龍珠 紙質：棉紙

上諭事據俊秀潘德秀係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叁拾歲身中面紫無鬚今遵例由俊秀捐監生銀壹佰捌兩加捐貢生銀壹佰肆拾肆兩共銀貳佰伍拾貳兩准作貢生所捐銀兩於嘉慶拾陸年玖月叁拾日付庫收訖相應發給執照以杜假冒須至執照者

本生三代曾祖藍 祖敦厚 父士興

右照給潘德秀收執

釐單執照：

嘉慶拾陸年拾月初三日

部 行

北路蔬薯舊屯外委潘業戶 通事

爲立給清丈完納大租口糧

說明：大小：長五三・三纏濶四九・三纏 字體：木刻楷字 填寫姓名年月 邊紋：木刻雙線中龍珠 紙質：棉紙

戶 部：

戶部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拾肆年捌月初柒日殿大學士伯渠 等遵

旨議覆摺奏內開福建生俊准其在外收捐本色在內報捐折色其

江南四川在外收捐本色之例概行停止一體統歸戶部收折色山東生俊在外本折收之處應請一併停止統歸戶部收捐折色等因

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俊秀潘德升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叁拾歲身中面紫無鬚由俊秀捐銀壹佰捌兩准作監生所捐銀兩於嘉慶拾玖年拾月貳拾日照數收訖出具庫收相應發給執照以杜假冒須至執照者

說明：大小：長四一纏濶四一・二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紋：木刻單線 紙質：扣紙

國子監 爲奏明請

監 照：

說明：大小：長四一纏濶四一・二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紋：木刻單線 紙質：扣紙

國子監 爲奏明請

右照給潘德升收執

旨事照行本監條奏直省報捐之貢監生除一面給發實收即造具該生年貌清冊送監登記號簿給與監照以杜假冒等因於乾隆拾壹年貳月貳拾日具奏本日奉

說明：大小：長五七・四纏濶四八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紋：木刻雙線中龍珠 紙質：棉紙

旨依議行欽遵在案今准戶部冊報潘士興係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貳拾歲身中面紫無鬚籍由監生於乾隆伍拾壹年伍月貳拾日遵 欽奉 諭 事例捐納貢生相應給予監照以杜假冒頂替等弊須至執照者

三代曾祖穆 祖藍 父敦厚

右照給潘士興收執

乾隆伍拾壹年陸月廿一日給

監 行

說明：大小：長五一纏濶三九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

紋：木刻雙線中雲 紙質：棉紙

旨事照得本監條奏直省報捐之貢監生除一面發給實收即具該生年貌清冊送監登記號簿給予監照以憑查核等因於乾隆拾壹年貳月貳拾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行欽遵在案今准戶部冊報潘德升係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叁拾歲身中面紫無鬚籍由，俊秀於嘉慶拾玖年拾月貳拾日遵 旨議奏事例捐納監生相應給予監照以杜假冒頂替等弊須至監照者

三代曾祖藍 祖敦厚 父士興

右照給潘德升收執

嘉慶拾玖年拾壹月初六日給

監 行

說明：大小：長五六・三纏濶四六・一纏 字體：木印楷字 邊紋：木刻雙線中龍 紙質：棉紙

旨依議行欽遵在案今准戶部冊報潘德秀係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年叁拾歲身中面紫無鬚籍由監生於嘉慶拾陸年玖月叁拾日遵 欽奉 上諭事例捐納貢生相應給予監照以杜假冒頂替等弊須至監照者

三代曾祖藍 祖敦厚 父士興

右照給潘德秀收執

嘉慶拾陸年拾月拾壹日給

監 行

臺灣府彰化縣儒學爲遵照選舉佾生以重祀典事今據俊秀童生潘承恩相公年 歲身中面紫鬚係彰化縣保民籍充補部佾生業經本學考驗外先給學照付本生收執以杜假冒遵照在學悉心學習務令威儀嫋熟春秋祭祀得預文廟駿奔榮以衣頂與生員一體供事以示鼓勵須至照者

右照付本生潘承恩相公准此

說明：大小：長五七纏濶四六・六纏 字體：木刻楷字

邊紋：木刻線雙中龍珠 紙質：棉紙

說明：大小長六一纏，濶五五・五纏 字體：木刻六朝

邊紋：龍搶珠 紙質：宣紙

監 照：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岸	裡	社	保	長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阿	打	歪	管	內	第	壹	牌
密	阿	保	阿	古	阿	孝	阿	馬	阿	敦	嗎	敦							
木	士	沐	沐	里	打	四	下	四	六	加	下	仔							
阿	甲	愛	希	歪	老	六	老	萬	六	六	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							
侄	孫	婿			弟	兄	弟	兄	婿	同	同	孫							
孫外	孫外							孫外		同	同	侄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伍	柒	伍	貳	陸	貳	伍	陸	貳	伍	陸	拾	壹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伍	陸	貳	壹	伍	壹	貳	陸	貳	陸	陸	拾	叁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以上男共五拾五丁女共肆拾柒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日給

縣

印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叁拾隆玖丁女共貳拾捌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	裡	社	保	長	事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毛	甲	管	內	第	貳	牌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裡	社	保	長	事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毛	甲	管	內	第	貳	牌			
阿馬	他阿	里茅	打阿	該阿	凌阿	馬阿	六阿	四孝	毛																								
打下	寓四	希格	歪沐	旦打	那六	下打	爾沐	老里																									
歪六	老	孝	阿	歪	完	六歪	打	希	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同	同	子		子																													
弟				弟		弟																											
					侄		侄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叁	陸	肆	壹	拾	壹	叁	貳	肆	肆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貳	貳	貳	貳	叁	貳	伍	貳	伍	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貳拾柒丁女共貳拾叁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年 縣

日
給

以上男共參拾捌丁女共貳拾捌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以上男共叁拾陸丁女共叁拾陸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以上男共叁肆丁女共叁拾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沐該
敦馬	後阿	蘆郡	爰孝	凌馬	敦	表馬	歪敦	都馬	沐該			
下那馬		乃古里	那下		老	下	阿滿	下		旦		
六	轄	希	希	六	力	六	打	六	阿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	保	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婿		
						弟		弟		孫外		
											事通	
											敦仔	十牌甲頭
											該旦阿沐	管內第陸牌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叁	肆	貳	肆	叁	叁	貳	柒	叁	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叁	肆	貳	伍	貳	叁	貳	肆	叁	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貳柒丁女共貳叁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以上男共貳壹丁女共拾捌口

日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都他	完阿	里阿	爾茅	完他	都阿	都馬	都馬	茅响	那郡		
完	馬	沐	格	完	巴打	巴下	爾下	格打	乃		
愛	毛	下	都	茅	里歪	里六	六	歪	浚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第保長
		子		同	同	同	子				事通
											教仔
											十牌甲頭
											郡乃浚那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管內第捌牌
壹	壹	叁	壹	叁	叁	貳	貳	貳	貳	貳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貳	壹	壹	肆	貳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目
錄

以上男共貳肆丁女共拾陸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貳柒丁女共貳伍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保坊里
打馬	麻阿	哥郡	打浚	下茅	愛馬	毛阿	茅馬	馬阿	馬大			第
四下	高四	乃沐那	六格	都下	完四	突下	轄沐	轄鳥				保
老六	老	八	阿	馬	六	老	六	阿	阿			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通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敦仔
同	子			子			同	同	子			十牌甲頭
												大鳥阿馬轄
孫				同婿				孫				管內第拾牌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一	六	三	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一 獻 文 潭 臺 一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 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叁丁女共貳伍口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第
立阿	阿阿	老幻	老浚	買阿	斗阿	毛阿	四阿	素該	買馬			保
麻打	沐四	意	那	老打	四	乃打	老沐	旦	老下			長
歪	老	買	買	歪	老	歪	阿	愛	六	保坊里		通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敦仔	事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十	牌
子		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子	甲頭	頭
弟		弟									馬下六買老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管內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第拾壹牌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陸丁女共貳玖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裡
打阿	保阿	不阿	格鳥	阿甲	茅阿	凌阿	老他	那阿	四	社
六打	士沐	乃打	肉沐	保格	四那	打完	打	打	必	保坊里
格歪	甲	歪	茅	士	老	歪	六	歪	干	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保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長
同	同	同	同	子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四
五	三	四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必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干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管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內
四	四	二	四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第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拾
										貳
										牌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岸	裡	社									
老阿	下加	馬阿	完茅	甲他	肉阿	六鳥	巴阿	肉郡	加斗		
沐	六已	下打	格	完	沐	婆肉	里沐	乃	已處		
加	馬	六歪	他	老	鳥	加	阿	烏	士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子		同		同	同	子			子		
孫			弟		婿		弟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斗肉士加已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管內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第拾叁牌	
二	四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二	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以上男共貳叁丁女共貳叁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日給

縣

印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以上男共貳伍丁女共叁拾日

日給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柒丁女共貳壹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	裡	社	
戶	戶	丁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敦			
流俊	四阿	牙阿	馬阿	斗馬	郡	師阿	斗馬	乃該					保坊里			
六	老沐	沐	老打	下	意	沐	下	旦	老				第	保	長	
馬	阿	里	木歪	六	師	意	六	未	然				事	通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敦仔	十	牌	甲頭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敦老	管內	第	拾伍牌
子	子	子	子	子				全	子				然	第拾伍牌		
	弟			孫	弟		弟		兄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五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四	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年 縣

日給

										岸	裡	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愛阿	乃阿	加馬
都四	沐	己下	歪六	老打	己六	歪沐	肉四	格肉	乃	都四	打浚	四阿
老	加	六	阿	歪	萬	阿	老	士	牙	老	打阿	加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子	子	子
										弟	全	弟
												婿
												孫外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敦仔	敦仔	敦仔
一	四	參	四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十	牌	甲頭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共	共	共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四	四	四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壹	貳	貳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管內	第拾陸	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	牌	牌

以上男共貳玖丁女共貳拾日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日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壹丁女共拾柒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老阿
老阿	六阿	孝阿	大阿	古大	毛阿	毛阿	里烏	都馬	老阿			
沐	毛打	里打	毛四	里完	干斗	沐	肉	米下	力馬			
大	歪	希歪	老	打	歪	都	牙	六	轄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保長通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教仔十牌甲頭阿馬轄老力管內第拾柒牌
子		全	全	子	孫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一	六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以上男共叁拾丁女共叁壹口

日給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貳叁丁女共貳肆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裡
阿	阿	阿	郡	阿	突	阿	鳥	阿	凌	阿	社
馬打	馬四	乃四	四	肉打	那打	歪	格	里六	沐	旦	保坊里
轄	轄老	老	茅	歪	歪	阿	希	萬	茅	拔	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保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長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	—	—	通
兄	婿	—	—	—	—	弟	—	—	—	—	敦仔十牌甲頭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該旦拔里
四	三	二	三	一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管內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第拾玖牌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口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口
二	三	三	二	三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肆捌丁女共肆拾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岸裡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保坊里
打阿木	婆那乃	打阿打	阿沐	阿斗	阿四四	阿沐	阿六	孝阿里	阿沐	阿打四	阿六打	阿六打
未阿毛	不鳥	必歪保	凌	老高	老高	六萬茅	希阿	阿	阿甲	老馬	歪茅馬	下六
土管	突肉	里士	那里	旦高	萬希	萬格	沐	沐肉	四保	老士	格	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長通事敦仔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十牌甲頭阿打歪管內第貳拾牌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一四	一三	五一	一二	一二	二三	三二	四二	二二	二二	六一	阿打歪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四二	六二	三一	一二	一二	二三	二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一	二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岸	裡	社	第	保	長	事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阿	打	歪	管	內	第	貳	壹	牌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馬	阿	馬	阿	打	歪	管	內	第	貳	壹	牌
斗	肉	阿	鳥	阿	郡	孝	馬	阿	四	阿	郡	阿	馬	阿	馬	阿	打	歪	管	內	第	貳	壹	牌	
乃	沐	沐	乃	乃	乃	里	下	乃	四	四	乃	四	六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士	來	下	阿	后	甲	希	六	老	老	老	也	老	下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歪
乃	乃	六	老	不	必	未	都	乃	米	格	不	丁	放	鳥	十	歪	保	坊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六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一	五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以上男共五十六丁女共五十二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縣

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拾丁女共拾捌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模仔籬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保坊里
完老	甲他	高阿	馬阿	禾阿	麻阿	乃郡	乃阿	頭甲	目士		第
甲	完	沐	下老	娘老	高打	六馬	沐	茅孝	六阿		保
他	老	麻	六四	四	歪	下	郡	格達	娘沐		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事通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敦仔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十牌甲頭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孝達茅格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管內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第壹牌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日給

以上男共拾陸丁女共拾陸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以上男共貳壹丁女共拾叁口

日給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 獻 文 灣 臺 —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系

日給

以上男共貳肆丁女共拾陸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
給

以上男共拾肆丁女共拾伍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模 仔 篓 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保 坊 里
浚阿	浚斗	打浚	茅阿	老該	他斗	下茅	都阿	阿馬	格他		第 保 長
那四	那士	爲	干四	旦	完肉	六格	沐	沐下	完		事 通
老	肉	買	老	四	士	馬	愛	六	茅		敦 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 牌 甲 頭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他 完 茅 格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管 內 第 陸 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以上男共拾玖丁女共捌口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貳拾丁女共拾柒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日給

以上男共拾柒丁女共拾叁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模仔籬社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老六
鳥馬來阿	斗茅格打	格加沐愛	打茅歪	那阿四也							
肉下旦四	歪格沐	己都歪格蘆	木								
六老	阿茅茅	阿阿毛	凌阿	保坊里							
男男	男男	男男	男男	男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六也阿老四
二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四	四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管內第玖牌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丁丁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女女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共共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以上男共拾捌丁女共拾四口

日給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以上男共貳叁丁女共貳拾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台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系

印

以上男共貳壹丁女共貳壹口

日給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以上男共拾貳丁女共拾口

日給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以上男共招現丁女共招柒日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拾玖丁女共拾伍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以上男共拾柒丁女共拾陸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 一 戶 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縣

印

以上男共拾肆丁女共拾肆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模仔籬社 第保長通事 敦仔十牌甲頭 打老木馬下六管內第拾陸牌									
二戶	二戶	一戶							
		打阿	文凌	馬阿	都馬	木老	六阿	那阿	
		歪沐	那	轄木	巴下	難	達木	木	
		阿	茅	阿	里六	阿	加	凌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一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烏	牛	欄	社	保	坊	里	第	通	敦	仔	十	牌	甲	頭	阿	沐	管	內	第	壹	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打阿	打孝	馬斗	來	打凌	凌打	毛阿	凌馬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勞四	古里	下匱	姨	歪六	六必	千打	六下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老	里希	六士	阿	里	歪	六	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同	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二	二	一	四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以上男共貳叁丁女共貳陸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日給

縣

牌 一 戶 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烏牛欄社	保坊里	第	通	事	敦仔	十牌	甲頭	阿打歪凌六	管內	第	貳	牌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敦阿	凌阿	路阿	馬阿	打鳥	茅阿	老	阿阿	四阿	凌阿			
打	爲四	老馬	雷四	歪肉	格四		打四	老打	六打			
歪	老	轄	老	阿		零	歪歪	歪	歪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通		
同	子		子	婿	同	子				事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敦仔		
二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十牌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甲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阿打歪凌六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管內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第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貳		

以上男共拾玖丁女共貳貳口

日給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日給

以上男共貳貳丁女共拾捌口

										烏牛欄社	第保長事通	敦仔十牌甲頭	六毛茅干管內第叁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阿	阿	阿	阿
阿	歪阿	旦郡	旦茅	該阿	爲郡	乃茅	郡阿	大	千六				
沐四	四	乃	格	旦打	乃	格	乃打	烏	毛				
老	老	該	浚	歪	浚	浚	歪	敦	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	弟	子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一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印

縣

以上男共拾捌丁女共拾玖口

										烏牛欄社	第保長事通	敦仔十牌甲頭	郡乃凌那管內第肆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打阿該馬大馬毛阿浚打古阿加馬加阿打馬那郡			
打阿	該馬	大馬	毛阿	浚打	古阿	加馬	加阿	打馬	那郡				
木四	且下	也下	千四	爲沐	路木	老下	老馬	馬下	乃				
里馬	六	六	老	里	打	六	轄	毛六	凌	保坊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同	同	同		同	子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二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牌一戶十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胡 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

烏牛欄社	保坊里	第	保	長	事通	敦仔	十	牌甲頭	文老祿突	管內	第	伍	牌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突交
古馬	那老	那阿	那阿	然茅	我六								老
乃下	加木	木	木	格									祿
六	凌	凌	凌	大	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丁	丁	丁	第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子	同	子	印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弟	弟	弟	弟	同	弟	增	縣
													印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五	二		
				一	二	三	二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縣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印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縣

以上男共拾柒丁女共拾捌口

乾隆貳拾六年十月

日給

縣

印

碑文

彰化邑文廟之重修邑學記碑

重修邑學記

半線舊隸諸羅雍正甲辰始置邑而建學立師以彰雅化

夫子廟屹然作焉其時草林初開因陋就簡歲辛未紳士施士齡張方大等始有重修之議各輸金爲資益以張達京庚午報捐之項得白金七千有奇請於縣經前縣程君運青具情報可興工旋以他故中輒癸酉秋淡分府王公鶚攝縣篆兼得歲貢生吳洛使卒其事樸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臺灣府彰化縣知縣張世珍撰文

首事歲貢生吳洛

紳士 張方大 林世遷 吳南生 蔡長浩

施士齡 吳濬之 張達可 林秀俊

楊志申 潘希旦 黃紹輝 吳文漣

江漠清 張承祖 黃榜 吳榮

李大○陳宗起蔣○○陳○○

李大同
陳完趙
莊
陳
周士
張啓蒙

秦定○ 洪○ 張啓蒙
周士○ 吳雨翔

周光祖 吳學○ 郭○○ 吳南明

施士○ 潘士萬 周世濯 吳南金

鐘聲○詹勳○○且施國○

○贊施國培謝英吳南莊

施國基 王國恩 黃必羅
施國基 王國恩 黃必羅

施○○ 林○忠 黃遵生 許顯經
王缺○ 趙詩莫 天福○ 共道發

李嶽○ 趙詩漠 宋福○ 洪道登

李慶垚 趙清益 張萬修 江○○

斲丹艤備極經營復以資用告乏僅及櫺星門而止外無泮池無屏
樹輿馬往來日雜還於其前此外缺略不如式者尙多崇聖右文之
謂何而廢越一至於此哉戊寅春世珍調任蒞茲覩泮宮之荒陋不
揣線力以爲己任工未及舉而風雨爲灾坍者損者以時聞明倫堂
復全圯焉工鉅費繁不得不爲將伯之呼而邑人好義急公卒莫我
拒於是涓吉命匠櫺星門易舊爲新覆以屋防風雨也，其外爲泮
池池開有泉湧出題於石曰芹泉取泮水采芹之義也又外爲點牆
旁列短垣塗以丹移禮門義路於泮池左右符體制也殿前後築角
道各三砌以磚以便趨踰他若坍者補之損者完之俾各煥然改觀
昭誠敬也明倫仍故址而增高二尺餘堂及頭儀門皆三楹規模宏
廠視昔有加其後訓導署後左教諭署悉更新焉右爲白沙書院列
官牆之側絳帳青燈書聲徹夜又其相附而成者也再糜番銀三千
有奇始於己卯十月七越月而告竣費不動帑力不役民而火役以
舉義不可無一言紀其事且思有以進諸生矣源頭活水紫陽之詩

也君子之學觸物能通頭頭是道也矧茲泉出池中發自然之派成不渣之源意者在天之靈秘啓其鑰將以指迷而覺悟歟且夫天地磅礴之氣鬱極必通泉之伏土埋沙不知千百年而至今日出而彰之人士應時而起遂奪臺額於卯辰兩榜天時人事適相符而不爽非其明驗耶所期諸生禮大聖示教之意應天地方亨之運篤志力學以培其基正誼明道以定其趨求至聖賢之域以要其歸學問裕而經濟成由是掇巍科膺大任上副天子側席之求以鼓吹乎休明吾安量所至哉抑是役也分司勸捐者學博蕭君際恩林君虎榜稽查省視者有尉張君峻業督率指示刻日就工者貢生吳洛而協力董成則先後捐題諸紳士咸有功依例並書（列）於左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乾隆貳拾伍年陸月

黃○○ 吳○○ 黃文○ 黃仕中
黃裴章 謝正春 ○○○ 戴○○
○致選 ○○章 胡○贊 陳經○
穀且立

說明：右墨塲碑文一幅長五尺二寸五分濶二尺五寸 楷書共二十八行，全行每行計五十七字每字約七分，間有字跡模糊者此處以「○」代之。

2 重修彰化縣學碑記拓本

重修彰化縣學碑記

邑之建學自前縣張君鎬始時初設法也自後歷任增修具詳

道光貳拾年桂月 日 總董紳

曾拔萃 楊占鰲 紀夢熊

羅在田

楊奎

張襄

曾經廷紀

羅桂芳

曾作霖

廖春波

陳仁世

陳玉衡

莊田濟

陳國材

許少彬

林○○

○○○

○○○

等同立

知彰化縣事黃開基敬撰

民及鄉先生之足爲後學矜式者則祀之也又旁爲禮樂器庫謹守藏也欄柱庭堵純易以石取其堅固無電風雨所漂搖也牆外小池濬深砌石倣紫陽方塘一鑑之詩以來源頭活水也廟自經始迄落成凡閱三十一月而藏事誌自采訪至脫橋亦經二十四月而成書統計斯役共糜白金貳萬四千餘兩香燈祀業弗與焉戊戌予調署斯邑祇褐聖廟見巍煥一新而碑記尚闕因與廣文君王功趨其截數清款造冊報竣總董事等悉如予言且請爲文以記其事予旣嘉許之即進諸生而勉之曰昔人禮樂百年而後興邑之談治至今適當其期而廟志之修會逢其適此山川之氣運所開以大啓斯邑之文明多士生當明備誠志乎聖賢之道務爲眞品實學將處爲名儒出爲醇吏其道德文章直可光史冊而垂不朽豈惟是掇巍登科顯仕以侈爲閭里之榮哉矛于諸生有厚望焉爰敍其顛末而爲之記

張君世珍碑記乾隆丙午乙卯間兩遭兵火惟夫子廟巋然獨存不可謂神靈之呵護歟嘉慶中楊君桂森以詞臣治斯邑有廢具修迺護露以石欄造登瀛橋於芹泉上設禮樂器招佾舞生自是春秋丁祭蓋彬彬焉而一旦尙顧議重新何也先是丙子戊寅兩科奪臺額者皆彰士署縣吳君性誠以爲人文蔚起倡建文昌廟於學宮西務爲峻麗廟高大成殿二尺有奇論者謂主輔之義恐有未合會遇數科獲隽者少於是議新聖廟蓋期學校修財人材茂也道光十年適郡伯鄧菽原先生修府誌派經費李君廷璧集衆議捐以學誌並修請始具情以間報可旋奉檄分守蘭陽年餘回任核署縣託君克通阿所設勸捐手卷已得一萬餘金遂設局靜室諭吉興土先圖廟制然後拆卸仍舊式都宮以內地視故址各增高二尺二寸基孔固也殿高原制二尺有七寸祠廡門牆以次遞殺符體制也祠旁增建名宦鄉賢二祠留以待良司牧之有功德於

說明：右藏碑文拓本長五尺七寸濶二寸五分碑額爲中爲碑左右爲龍，紳士三名因字跡截半無從考認因以空之。

3 重修彰化縣學題捐官紳業戶芳名碑拓
本

重修彰化學兼造縣誌題捐官紳業戶各芳名數目

前水師協鎮府溫龍鳳捐銀壹佰伍拾員

前任彰化縣學吳春蘭捐銀肆拾員

舉人梁濟時捐銀壹仟員

職員戴紀南捐銀壹仟員

職員江文瀾捐銀壹仟員

業戶劉青雲軒捐銀捌佰員

課館林日茂捐銀陸佰玖拾員

監生楊儲華捐銀陸佰員

職員陳尙文捐銀伍佰員

監生洪培_源捐銀陸佰員

貢生劉文進捐銀伍佰員

監生蔡登芳捐銀伍佰員

業戶陳最捐銀伍佰員

貢生阮錫爵捐銀肆佰員

貢生蕭輝烈捐銀肆佰員

監生洪君州捐銀肆佰員

業戶黃際霄捐銀肆佰員

貢生呂彰定捐銀叁佰員

業戶林溪山捐銀叁佰員

業戶曾世琳捐銀叁佰員

業戶呂岐水捐銀叁佰員

監生洪德孚捐銀貳佰捌拾員

貢生曾玉音捐銀貳佰伍拾員

業戶施嘉惠捐銀貳佰叁拾員

業戶劉玉合捐銀貳佰壹拾員

翰林曾維禎捐銀壹佰員

貢生洪大觀捐銀壹佰陸拾員

職員施鉉捐銀壹佰伍拾員

貢生劉奕彥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林雲龍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劉醜壬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洪炳周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張世助捐銀壹佰肆拾員

監生吳拔英捐銀壹佰壹拾員

監生何居仁捐銀壹佰叁拾員

職員王廷揚捐銀壹佰零陸員

貢生謝捷登 貢生楊朝中 監生黃芳 蓮監生劉一察 洪君

德許有祥 陳清浦 何志儒 許尚成 賴有魁 王子文

廖靖忠 林旋樞 沈位正 李廷助 陳佛照 張天球以上捐

銀貳佰員，貢生陳青 黎廩生 黃際清 貢生羅援源 監

生劉文輝 監生盧秉忠 監生王佑弼 王學弼 紀德穎 陳

立世 陳振科 王逢源 丁順卿 白欽際 蔡應奎 施尚清

莊邦柱 賴四合 張勝色 林媽福以上捐銀壹佰貳拾員 貢

生陳大音 貢生楊濟賢 貢生賴繼輝 貢生楊廷琛 貢生曾

文風 貢生郭達邦 貢生徐汝杭 職員鄭世雅 職員王國泰

臺灣文獻一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生員林化光	生員施啓華	生員鍾超英	生員廖澄河	生員
江福材	生員曾作雲	監生吳朝儀	監生周文賢	監生陳榮
華	監生呂捷三	監生王志辰	監生張顯謀	監生曾耀丹
監生廖光祖	監生江繹理	監生楊觀瀾	監生林廷鑄	監生
林光輝	武生張簡邦	蔡國楨	王謀來	施及時
謝贊成	謝光燦	王玉節	許光苑	葉梧棲
資	羅家賞	吳德昌	洪濬源	楊文根
賴鶴山	楊國泰	梁錦雲	余德顯	林恰意
音劉功深	盧道臣	劉清風	林世彰	謝候玉
哲遍	陳樸	何玉振	張慎亭	曹士
張英華	廖潤清	呂三光	林長興	梁
獻	廖朝孔	賴長瀛	林長泰	魏承裘
陳金龍	李四成	廖懷安	楊德春	陳中
言翁瑞源	楊同興	賴德健	施有慶	
張仲連	蕭登齡	陳安邦	謝文應	陳曾
山	王海成	謝捷陞	曾應祥	王玉
王唱	曾成緒	林天巧	廖暮賢	簡文士
平	林金興	李振順	洪忠厚	劉士玉
陳士考	張廷郎	張廷郎	洪鋼鎮	李元光
黃克明	洪長庚	洪長庚	李元光	洪光
宗	洪長庚	洪長庚	洪光	
秀芸	何盤珠	林觀瀾	陳冬菊	曾光平
簡恒攀	王啓諒	廖天涵	曾維耀	林國成
，陳玉衡	林開業	蔡廷棟	蔡光純	蔡尚賓
清漣	石犀	楊丹	蘇唐儀	蔡德元
				林文仰
				陳漳裕
				陳煌顏

說明：右拓本碑文幅長五尺六寸闊二尺四寸楷字上額爲
道光貳拾年桂月
日立
雙龍
賴天彩 曾南河 曾芹香 葉思宜 李興成 葉灶 張傳
後 蔡志珠 林太經 朱三合 鄭逢時 楊安然以上捐銀伍
拾員，監生葉朝瑞捐銀肆拾員
陳坑捐銀叁拾員
惟

4 彰化縣重修邑學碑記

蓋聞德參天地千秋所以獨隆道冠古今萬世而有必祀重儒
宗上承往聖瞻廟貌者曾親俎豆端師表下詔來茲廣感報者永祝
馨香矧濯以江漢不能形半點之污也暴以秋陽不能見一毫之翳
也鎬鎬乎不可尚已自生民以來未之或有也彰邑自疊遭兵燹後
惟夫子廟巋然獨存荷神靈之呵護遂相傳勿替云予戊寅秋履任
溪下車伊始見夫縣廨有造義倉有立而聖廟之傾頽豈後忍覩
溯查創造於雍正四年張君鎬始嗣後乾隆以至道光二十年歷經
相繼而修中間僅隔數年不過修葺而已迄今世遠年湮柱門朽蛀
其何以尊至聖而安神明是以捐廉倡首商諸邑紳量力捐輸舉
重張紳春華等監修幸衆志成城急公好義相率輸金即涓吉興工
至己卯大比之年全臺登秋榜者七人彰邑已得其三較之往稱極
盛焉天時人事適相符而不爽非其明驗耶洎夫歲次己酉丹牆已
塗整齊嚴肅煥然一新仰視崇閨堂皇之氣宜先壯觀瞻也俯窺基

址平坦之道塗無形偏頗也內以藏宗廟百官之美當而泮水圖橋
士思樂采也外以砌宮牆萬仞之峻高而禮門義路儒競趨由也從
比斯文大振掇巍科膺大任上副天子側席之求以鼓吹乎休明
吾安量所至哉所期諸生者有厚望焉爰於告竣日爲之紀其落成
勒諸員珉以誌不朽也是爲序。

知彰化縣事溥端銓謹撰并書

需學教諭齊復仁

總董 張春華 鄭景奇 蔡懷彬

吳恩波 賴登雲 林拔英
吳鴻賓 陳元吉 等全立

光緒陸年乙卯歲仲秋月上漸
穀旦

說明：右碑長五尺九寸闊二尺二寸楷字雙龍額。

5 彰化文廟邑學教諭

頌台先生集

欽依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進取生員兌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之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吏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當忠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非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心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當愛身忍

6 重修廟宇碑記

性凡有司官衙門不輕入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干與他人
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
誠心聽受知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與報難爲師亦當盡力教誨勿
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自以違
制論點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於官廟武斷鄉
曲所作文字不詳妄行刊刻選者聽提調官治罪

署此路理蕃同知涵捐番陸佰員

一、收施篇世廟前給地基二間銀二百員○○○○○

—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

一、收施盒世廟前給地基一間銀一百元○○○○○

聖誕及春秋祭祀諸費

誥授中憲大夫前任直隸順德府知府署此路理藩同知酒○○○○○○○捐銀五千三百五十元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

說明：右碑文剝蝕甚多，拓本長五尺八寸，闊二尺四寸半。

7 修建觀音亭碑記

重建觀音亭碑記

邑之有觀音亭由來久矣創於城池官舍之前而爲政教文物

所有自始寺院廟塔所最先者也嘗未郊正不立極公始歿不立廟正十二年秦公○築竹城而觀音亭之創獨在雍正二十年間蓋元

年以前彰化由縣於淡廳未設邑治迨二年淡公經正始特簡分存之是以公固開彰第一縣公也而觀音亭即於是年建今縣治之右又開彰第一寺院也以開彰第一縣公首建開彰第一寺院則斯亭之繫於吾邑願不重哉豈守工者將以寶筏慈航誕登一切故於肇造時獨首務之乎但創建寢久漸就傾頽乾隆二十八年○○○之其時石碣不存姓名莫考而亭之制度猶未備至乾隆五十八年南街富寶黃元○○○○○寅出董其事特離亂之後○○○數亢世

說明：右碑濶二尺二寸長六尺六寸楷書

8 大甲：奉憲潭泉碑記

址增舊規攻築備舉閱十餘月而功成○○○○○○○○元遂覺殿
閣壯麗坳堊聿新大非昔比雖城市囂塵人物輻輳凡瞻禮座下者
仰見法家金宏儼肅然于雞竺間不分○○○○○○始之意且有
以答百年來呵護之靈也諸君總董之功亦易可少哉從此導迎善
氣孚佑下民普化衆生大開覺路○○○○○○因庚子春二月大
慶落成將礮石亭右而囑記于予予視當事者之廉正急公虔于所
庇而吾邑之誠心樂助均有○○遂喜而記不敢以不文辭因并推
創建之始及重建捐題者之姓氏並藉以垂不朽云
道光二十年歲次庚子瓜月 穀旦
韜菴洪善記

— 獻 文 灣 臺 —

天后之神之在天下薄海內外罔不廟祀欽崇而臺郡尤爲靈蹟顯著之區則所以崇奉之者當必更有甚焉乾隆五十一年冬爽逆跳梁天子命協辦大學士嘉勇公福統帥進勦維時千百舳艤不崇朝而抵鹿港么魔小醜尅日○○莫非神之所默祐而陰相之者也藏事之後就鹿港港岸建立廟宇崇德報功俎豆馨香萬年勿替第廟○○崇而廟中一切器具缺而未備且寺僧香火之費齋供之需尚懸而有待也庚戌之秋大憲檄分守是邦下車之初緣衙署燬於兵燹就廟之西偏暫爲棲止覩廟廷之巍峩念規模之謨略謀所以經畫之遂與遊府粵東麥公捐俸爲首倡而一時商民履斯土者踴躍樂輸因將釀金備水田坐落馬芝遴保惠來厝庄水田八甲三分歲入小租租穀鹿港滿斗一百一石增以器具向之所缺而未備懸

神靈而昭誠敬殆庶幾乎槩權篆於茲瓜代將屆恐一時添置歷久無稽爰鐫石而爲之記并將產業租息器物名目立案註冊後之君子隨時稽察以來永久是則槩之厚望也署福建臺灣府北路理菴海防同知漳州府督捕同知新安金槩謹記
乾隆伍拾柒年歲次壬子夏肆月
穀旦

說明右碑本，長五尺五寸闊一尺九寸此碑立於大甲

悉數我等同人旣非草木烏可誤聽讒言而墮歹人術中哉自今伊始竊願兩籍之人父諭其子兄勉其弟士勸農工商價闡以並生之理而擴充之恃以受治之道而切指之以同氣之情而感其天性以三尺之條而儆其心○敬無失恭而有禮共相安于糜盡相樂於無窮豈不懿哉

神靈而昭誠敬殆庶幾乎榮權篆於茲瓜代將屆恐一時添置歷久無稽爰鐫石而爲之記并將產業租息器物名目立案註冊後之君子隨時稽察以來永久是則榮之厚望也署福建臺灣府北路理蕃海防，同知漳州府督捕同知新安金榮謹記

9 彰化天后宮田產記

稅
置

天后宮田產器具記

爲八卦亭山義塲勘界事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錢 爲懇查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事案據職員王松莊捷三陳大用廩生郭開榮王有慶陳大音生員陳光輝王瑞崗楊名

彰化公園內勒石碑

說明：右碑本長六尺四寸闊二尺二寸楷書

- 156 -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榜劉開基楊奎監生潘大文等稟稱切堅碑原防於涇汶施恩必計其萬全彰邑自建縣以來東有快官山西有八卦亭山南有赤塗崎山壯有轆沙坑山前因楊林二家互相爭控以致前主蘇勘定一盡判作官山義塚任民生樵死葬旋蒙前主胡垂永久之謀申詳示禁相沿至今事久年涇上年九月間松等以官山被奸民侵佔呈請勒石示禁蒙批候查案勒石示禁一面飭差查究等因伏查彰邑塚山原定界址雖遭爽亂縣案焚失而府卷猶存歷奉如前主出示在案昭昭可考不懇清釐勒石示禁則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營墾何地偏處樹木瘞朽安歸甚有一種奸民盤踞坑仔內綽號山鬼私築窖堆以索銀元從則得墾忤則行兇往往棺柩抬至山上富者任其躡索貧者莫可如何又有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賣山石毋偏縣龍遇豚人家攻克盡行掘壞歷年雖有山差亦奉行故事而已現在八卦亭山左右秀沙變爲殺曜龍體竟無完膚白骨橫鋪奚堪暴露至慘青鱗化碧盡成哭夜之悲聞者靡不傷心見者爲之下淚松等爰生惻隱合再瀝陳伏望恩即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至八卦亭落脉之處亟應嚴加禁固則縣龍無虞閭邑有賴仍懇札飭該處坑仔內庄總董蔡雙林蔡在蔡灶半線通土李璇璣坑仔赤塗崎業戶施永昌各將所轄地段傳偷佔墾之家逐一退若再有抗違隨稟究辦俾死墾有地人鬼均安將會名與碑。齊輝盛德共山川不朽切叩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歷經示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札飭應該總董諭示禁外合行勒石示禁此示仰關邑應色人等知悉嗣後凡八卦亭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窖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懇致碍縣治龍脈并傷人家坟墓者許該總董等指稟赴縣以憑拏究該總董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自取重咎應宜凜遵母速特示

嘉慶貳拾年肆月

日給勒石立

榜劉開基楊奎監生潘大文等稟稱切堅碑原防於涇汶施恩必計其萬全彰邑自建縣以來東有快官山西有八卦亭山南有赤塗崎山壯有轆沙坑山前因楊林二家互相爭控以致前主蘇勘定一盡判作官山義塚任民生樵死葬旋蒙前主胡垂永久之謀申詳示禁相沿至今事久年涇上年九月間松等以官山被奸民侵佔呈請勒石示禁蒙批候查案勒石示禁一面飭差查究等因伏查彰邑塚山原定界址雖遭爽亂縣案焚失而府卷猶存歷奉如前主出示在案昭昭可考不懇清釐勒石示禁則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營墾何地偏處樹木瘞朽安歸甚有一種奸民盤踞坑仔內綽號山鬼私築窖堆以索銀元從則得墾忤則行兇往往棺柩抬至山上富者任其躡索貧者莫可如何又有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賣山石毋偏縣龍遇豚人家攻克盡行掘壞歷年雖有山差亦奉行故事而已現在八卦亭山左右秀沙變爲殺曜龍體竟無完膚白骨橫鋪奚堪暴露至慘青鱗化碧盡成哭夜之悲聞者靡不傷心見者爲之下淚松等爰生惻隱合再瀝陳伏望恩即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至八卦亭落脉之處亟應嚴加禁固則縣龍無虞閭邑有賴仍懇札飭該處坑仔內庄總董蔡雙林蔡在蔡灶半線通土李璇璣坑仔赤塗崎業戶施永昌各將所轄地段傳偷佔墾之家逐一退若再有抗違隨稟究辦俾死墾有地人鬼均安將會名與碑。齊輝盛德共山川不朽切叩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歷經示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札飭應該總董諭示禁外合行勒石示禁此示仰關邑應色人等知悉嗣後凡八卦亭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窖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懑致碍縣治龍脈并傷人家坟墓者許該總董等指稟赴縣以憑拏究該總董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自取重咎應宜凜遵母速特示

說明：右碑出在彰化公園內，此本長五尺九寸闊二尺一寸楷書。

11 關帝廟記

關帝者漢壽亭侯諱羽字雲長河東解梁人初與蜀漢之昭烈及桓侯張諱飛爲布衣交恩同兄弟後因漢室陵替一片赤心寢食不寧昭烈欲伸大義於天下帝與桓侯爲左右翼君臣之分定焉帝喜讀春秋梗亮有雄氣下邳之役主臣分離帝不得已因故人張遼而有降漢不降曹之約操陽許之陰欲以恩結帝心禮遇甚隆帝斬將以謝之遂棄其所賜而奔昭烈迨昭烈收蜀帝坐鎮荊襄威震許洛勢成鼎足天不祚漢帝殉大節而英靈之丕顯萬古凜如一日故歷代遞加封號易侯而王易王而帝推崇無以復加普天之下像帝而廟祀者難以更僕數而我彰邑荒昧初開民番雜錯沐聖朝雍熙之化漸知服教畏法若更感之以帝德懾之以帝威則其鼓舞更神前之宰是邑者創立廟基於城南而經營來就殿宇仍缺予不自揣竭蹶事庇材鳩工五閱月而廟成後殿位以木主以祀帝之三代祖禰前殿鐫帝金像冕旒端凝宛然如生一切陳設之具略備復延戒僧覺欽爲住持以奉香燈夫自古忠臣義士爲正人沒爲明神皆是以奠俎豆享血食然或祀隆於一代或廟建於一方求其比戶戶祝海隅禋祀自漢迄今日新月盛惟帝一人論者謂其德配尼山聖分文武忠同日月氣塞天地其言庶幾有當也茲之草創殿宇聊竭予誠未滿予志至於後此之規模何以擴風雨何以無頽則不得不厚期於來者大清雍正十三年歲次乙卯七月中浣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知縣灘陽秦士望謹撰并書

貓霧拺巡檢司巡檢杭國榮

鹿仔港巡檢司巡檢王洪仁

同立

彰化縣儒學訓導署敎諭事陳梯

典史邢繼周

說明：右碑在彰化關帝廟，此本長四尺三寸濶一尺九寸。

12 太極亭記彰化八卦山

竹城之東有山名八卦者于義未知何屬但人以爲八卦則竟成八卦之爾予因閱城一至其處見山勢橫亘無主峰乃喟然曰無主則亂邑之不靖其以是夫予思八卦之生根於太極因鑿西池即其土於署後培成一山山蟠屈如龍至巽方作昂首勢爰於其上建太極亭上繪一圖中錄濂溪周子之說亭之亭約二十四尺傑構凌雲以襲氣母八卦成列環衛貼然山靈有知幸自今而有主矣得主者有常生生不已之機萌芽在是予將進形家而與之談易理焉

嘉慶二年歲次丁巳秋八月
賜進士出身知彰化縣事丹陽胡應魁 立

說明：右本長二尺八寸五分濶二尺一寸楷書

13 鹿港重造利濟橋碑記

夫有其舉之莫使之廢利用修若廢之已久至無憑藉而後具利修也實創斯橋自嘉慶十有七年邑宰楊公桂森擇地創始踵而修之

率以爲常迨同治元年三月戴逆陷城○○通鹿港防堵維嚴羣賊南來賴有長溪亘隔截流斷板夫常則○之以利民變則斷之以禦寇斯橋所繫誠匪淺也越二年告平○○然○衆○○造輒阻於費鉅重東衝北裂溪界變遷駁駁乎崩及墳塚○官斯土者蒿目時艱心焉悼之茲幸廳憲李公鐘霖蒞任數月○○○形毅然舉事以上年十月興工諭飭監生施閻簪董其事務要規模堅壯基址宏深又復鑿流填隙引歸舊路以期一勞永逸凡四閱月而工竣計糜洋番壹仟捌佰玖拾員除由廳署籌款充用外尚不敷玖佰柒拾員仍○例貢生黃禮恭充抵洋番捌佰員其餘壹佰柒拾員由施閻簪自行墊完逐條造冊繳案則信乎創之功爲大也橋成之日歡聲載路風景一新採而紀之百年後猶頌公之德弗衰

時同治拾壹年元月穀旦文開書院掌敎學人

蔡德芳謹撰

說明：右本長五尺六寸濶二尺六寸五分。

14 重修文武兩祠碑記

穀旦

國家之臚陳祀典自都城以及各府州縣莫不建祠崇奉 文昌帝君 關聖大帝者所以振揚文教扶植綱常也鹿溪文武兩祠建之於辛未之春總理陳士陶暨各董事等鳩建文祠賜進士出身司馬薛公諱志亮自題廉俸以蘇雲從爲董事並建武祠春秋享祀稱不忝焉誠所謂遵昇平之盛典重敬聖之至意也況彰邑踞臺郡上游鹿溪又爲彰邑之巨鎮溯發脈於大武郡山蜿蜒磅礴百餘里之遙○○○○○而兩祠於是乎成蓋殿堂居鹿水之東坐坤而向艮

— (三)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臺灣 —

十次李爲捐設義渡等事案據即用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竊以徒栖興梁亦屬生民之恒情是以山深有人多栖岩穴水深無路特藉扁舟此義渡之設念民○濶絕潢原有一葦津濟然當春夏之交溪流暴漲嘗苦喚渡無從況值行李之困○涯誰爲褰裳之涉巨川有楫咸俟鼓枻之來無如人心不古恒肆鴟張世路多艱半○奢徵夫囊澁莫墳無底之壑斷橋喚渡酷索欲罄其行裝新漲寄航刦奪眞窮其資○命幾障夫狂瀾最冤枉者持短棹以窮搜橫逆莫甚於兇盜芳等目擊心傷半溪風雨受虧于野渡日暮途窮空嗟落拓津迷路絕苦喚奈何爰邀各處紳耆鼎力鳴金創設章程以勒石垂永遠而不磨庶幾人占利濟羣免過涉之凶衆喜通津共受濟川之○塞近村族惡恐有覬覦之爭合相率僉懇出示禁嚴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俾義渡○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佈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俾義渡○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許滋事生端倘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許即按名指稟赴縣以憑飭差拏究該職貢等於功竣之日亦即將捐設義渡各戶姓名條規勒

石以時

道光拾肆年正月

急九日給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李廷璧捐銀壹佰圓

貢生劉文進

二
佰員

莊耆郭鴻昇捐銀貳佰員

卷之三

監生鄧光祉捐銀壹百二十兩

楊德賡公捐銀壹百員

羅家尚公甫跟壹百員

羅家尚公抒錄

尤宗記捐銀壹百員

貢生何連進捐銀五

貢生傳道道指錄傳指

徐泰俊公捐銀伍拾員

即補分府直屬彰化縣正堂加五級軍功加三級紀錄十次記大功

15 東勢三山國王廟間樂助義渡碑記

說明：右本長七尺二寸闊二尺七寸楷書

計捐來番佛銀陸佰捌拾伍大員
計費過番佛銀陸捌拾玖大員

特調臺灣府儒學左堂兼署彰化縣儒學正堂加三級鄭重頓首拜
撰

漆瑤璫豈任風霜之摧壓而可以長存是昔之建立有賴於今之修葺猶之今之修葺不能無望於後之補固也後之君子心存好義有加無已俾輪奐長美于千秋萬世也其功豈不懋哉是爲序

廟貌之肅清睠几筵之整潔以享以祀以安以○以○景福儒雅之風蒸蒸日上忠義之心油油然生凡諸采芹香攀桂馥較之昔日而尤盛者可知矣第是金碧輝煌祇壯耳目之觀瞻而不能以永固丹

義喜捐傾者修之漏者葺之未備者完補之始於戊寅小春竣於己卯春季數月之間告厥功焉竹之苞松之茂極太上之○○○○○○○○飛窮畫綵之精純自是巍峩氣象復煥然一新焉登斯堂也睹

楊德賡公捐銀壹百員
羅家尙公捐銀壹百員
尤宗記捐銀壹百員
貢生何連進捐銀伍拾員
徐泰俊公捐銀伍拾員
劉永秀公捐銀壹百員
朱鴻義公捐銀壹百員
郭三錫捐銀壹百員
劉文貢公捐銀伍拾員
邱廷美捐銀伍拾員

一 獻 文 灣 臺

廖衍隆公捐銀五拾員

王立源捐銀伍拾員

林時德捐銀伍拾員

李朝文捐銀叁拾員

連肇基捐銀三拾員

監生曾超華捐銀二十六員

張龍生捐銀二十四員

詹來則捐銀二十員

廖德秀捐銀二十員

張衍勞捐銀壹拾伍員

葉德星捐銀十五員

詹來道捐十員

黃生光捐十員

義渡總理軍功六品職員

貢生劉章 職同第

生員劉濟

川立

說明：右本，長四尺，闊二尺八·五寸

16 鹿港文廟公業勒石

署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前北路理藩海防分府鄧籌建租額

勘充貓羅保萬斗六庄六股寮全年公租二百三十六石通報在案一勘充北投保大坪林庄全年額租除被水崩尙存實谷三十八石通報在案一勘充後何厝園一段全年稅銀壹佰員又海○厝園一段稅銀壹拾員通報在案一勘充許厝埔田園二十八甲全年額租二百五十六石通報在案一勘充許厝埔店屋四座內大街店二

詹玉賜捐銀伍拾員

林時明捐銀伍拾員

林迪祥捐銀三拾員

陳欽華捐銀三拾員

詹玉秀捐銀三拾員

吳德文捐銀二十四員

曾百念公捐銀二十員

許奕馨捐銀二十員

李協英捐銀二十員

劉永桃捐銀十五員

劉中立捐銀十員

林兆魁捐十元

郭鳳儀捐十員

授臺灣北路理藩海防分府陳續建租額

一典大武郡庄全年額租一百六十餘石一典港墘岱馬兩庄全年

額租一百二十六石零一斷充海埔厝庄全年額租五十石
通共全年額壹仟伍佰柒拾叁石稅貳佰壹拾柒元五角
道光二十七年花月 文開書院公立

說明：右碑長六尺五·五寸闊二尺一寸

17 臺中寶町媽祖廟重修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六級記大功二次紀錄十次李

爲公捐成美呈懇給示立案事道光肆年貳月初捌日據

監生鄭卿雲

職員王雲鼎監生張應喜黃蘭慶林開梅林萬全林永茂林春魁林擾觀等呈稱竊雲等共捐佛番銀肆佰玖拾元內雲已份多捐銀貳拾元憑中置買蕭家祖遺闔分水田壹處座落土名過溪仔庄經丈壹甲貳分東至直水溝西至大溪南至大岸田北至路界址明白併帶埤圳水通流灌溉年配納業戶吳大租粟伍石又配納大肚番租粟貳石柒斗伍升除將契據已赴房投稅外雲等伏念林東保藍興鄭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春宮崇祀

天上聖母朔自 藍提憲開門建蓋廟宇以來計將百載前年風雨
漂刮傾頽上年衆善士重修完竣仍然巍峩神德靈昭雲等公議情
願將公買之水田壹處喜捨是廟以作春秋祭祀併香燈之資年得
租穀伍拾石發耀銀元內撥銀陸元交輔順將軍以作香燈又撥貳
元交陣止將軍廟燈香又撥銀壹元交下新興街福德廟香資而春
秋二季應祭無嗣故君子林益李爺孤墳其契據一切均交藍興鄭
春宮住持僧流傳掌管辦理開除登數以公服人不得虛花濫開契
據亦不得私典私賣誠恐日久弊生致之烏有合瀝情僉懇伏乞恩
准給示曉諭立案以垂不朽等情據此查鄭卿雲等公置田業捨入

各廟以爲香燈祭祀之資甚屬可嘉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立案
給示曉諭爲此示仰揀東上下保各村庄居民佃人等知悉照得大
墩過溪仔庄水田一處係鄭卿雲等公置喜捨各廟以作祭祀香燈
之業契經投稅布字壹仟貳佰叁拾伍號年間應納租票該佃戶按
照契據向鄭春宮住持僧完納清楚不許私相典賣致于拏究各宜
道光肆年叁月

吉日給

國姓井紀

臺北府新竹縣大甲鐵砧山國姓井相傳鄭成功駐兵處被困乏水
以劍插地得甘泉不旱不涸年年清明前有羣鷹自鳳山來聚哭不
至疲憊不止或云兵魂固結而成山麓田螺斷尾能活謂當時螺壳
棄置者均著奇異僕昔經其地思古跡不可磨滅爰集同人建廟立
碑爲紀以誌久遠云。

說明：右碑本，長長四尺三·七寸，闊一尺六·七寸

林 鏞 瓶 盛鵬程 張程材

同立

18 五福圳告示 (在梧棲街木庄媽祖廟內之碑
示拓本)

欽加二品銜補候道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彰化防軍屯兵水勇等

營臺灣府正堂加四級陳 爲

勒石示禁事案據臺屬大肚西堡業戶蔡源順等稟控苗屬墩仔腳
庄張程材等爭水潤閘案當經札飭臺苗兩縣會同勘訊稟後旋據

說明：右碑拓本，橫闊二尺七·八寸，縱一尺六·二寸
，隸書

蔡源順以張源材違斷糾衆絕流等情覆控並據甲首蔡畜等來府
具呈即經本府親提訊斷並着張程材抱告陳逢源傳諭息事臺苗
兩縣人民皆爲赤子本府一視同仁何分厚薄第查西堡三分之水
從前涉訟斷定有案可稽墩仔腳十三庄本無水份且毗鄰大安溪
儘可設法開濬引灌兼可食豐疇之水何必圖佔肇衅姑念因旱爭
水亦非故意荷求嗣後惟當恪守舊規勿得再有齟齬除立案外合
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業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前定斷
案毋得再啓爭端致干咎戾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貳拾年玖月

20 重建忠義廟誌

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冬十一月林爽文反彰諸鳳三邑先後遞陷擾攘徧全臺越明年丁未春正月大兵東渡始復諸鳳二邑未幾鳳邑又破而諸羅被攻諸羅民鳩義旅助官守禦却賊氛總兵柴大紀入告軍機聖恩嘉獎改縣名爲嘉義，迨秋中柴總鎮北收彰化兵屯埔心夫埔心距彰有二十餘里爲彰之咽喉賊所必爭於是柴鎮被圍焉鄉中因舉義旗集衆鼓勇開溝築塹兵民死守事急特選數十名忠誠勇敢之義民復福當先殺出重圍天祐一炮羣賊披靡而奔及各大兵繼至然後克復彰化經五閱月而元兇就禽餘孽悉平柴鎮申報純廟鄉筆下賜褒忠加封殉難者爲忠義公立廟奉祀以表義民愛國之功是役凶起自丙午之十一月至戊申三月兵奏凱旋蓋忠義公之封也褒忠匾之助也由來久矣自乾隆戊申至大正丙寅凡百三十有九載褒忠匾忠義廟原在村門之東因星霜久歷風雨頽壞庄長鄉紳黃耀南氏暨諸有志念茲重典大開會議倡起重新以昭舊制爰是共出義金尋求勝地宏開計畫卜築於茲公選正總理黃耀南氏膺茲重任夙夜經營始終其事不辭勞瘁自乙丑瓜月興工至丙寅秋九月告竣成功之日屬余敍之余不揣因陋追尋往蹟敢陳實錄爰勒於石俾將來讀者見忠義而興聞勇爲而起則庶乎其可矣

丙寅菊秋穀旦

緝銘 陳純熙 拜撰
允文 何昌禮 拜書

說明：右碑在員林坡心庄忠義廟內，拓本長三尺四·五寸，闊二尺

21 彰化養濟院園產碑記

彰化縣養濟院內香親兄弟十六人置市保尾菜園三丘每年收園租稅銀將銀員收存配祭○祝清明中元歷年將銀應用之項若是新客等守不許希費公業理合通知公立石碑爲記

廖永顏生許朝林和
郭春火郭馬劉殿蔡鐵
游貴溫錫徐葵鄭民
林天泉許氏、楊知母、李詞思

同治九年六月

日同立石碑

郭春火

郭馬

劉殿

蔡鐵

游貴

溫錫

徐葵

鄭民

說明：右拓本，長三尺一寸，闊一尺五寸

22 東勢三山國王廟碑示

告示：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隨帶軍功加一級紀

錄十次高爲

誣控肆毒等事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據朴仔裡保舉利鵬程職員劉章職廩生劉森懋謝瓊枝監生黃熙光邱青雲許朝清楊于榮劉王筆張雋英生員黃豫林劉及鋒林錫光劉國勝邱育楠張式金田利見劉廷揚鄉耆連作文楊辛義林成章李榮光謝琪芳謝昌喜謝季鄰等僉呈切思民風由主術爲轉移故官清則民樂然亦有官清而民不樂者何也良由奸民較捏欺上肆毒橫行此風氣所由日感而日窮也程等住朴仔裡保俗尙刁橫與端日出即如人命一案自有正兇亦有親疎茲則不分親疎株連一姓誣控莊鄰懸指殷實爲正兇爲幫兇爲主謀爲唱殺又有健訴之徒或唆使廢疾無賴之人死而嚇詐或夜拾路傍水流之屍移而索詐又或妻孩病故藉埋坟墓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修造犯斃凡此皆始則謀保同甲具稟繼則較串書差覆稟人命之虛實未究株連之陷害難言他若藉命而抄掠家貲因仇而紊供善類而睹子弟犯酷善良勒寫僞契肆行霸佔種種弊端難以枚舉程等傷心太息者久之嘗有世家數代累積農民半生辛勤一遭荼毒家業盡破可不痛哉欣逢祝民如傷通邑素仰但害深草野情壅上聞勢得瀝陳流弊僉懇出示預禁嗣後若仍循惡習在莊公正理應遵諭僉名稟明撤究捕釋庶刁風可息強橫知儆差役不得乘隙橫噬良民亦得無事安業將兇人懷孔邇愛若甘棠雍雍乎一盛世也切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朴仔裡保紳衿士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當知藉命索詐誣告株累律干反坐自此勒碑示禁之後倘敢仍蹈前轍或經訪問或被告發本縣言出法隨定即嚴究懲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遵
咸豐壬子貳年貳月
日給

說明：右碑拓本，長四尺五·三寸，闊一尺八·七寸。

23 員林街福寧宮（祀田碑記）

立充祀田字人北路中營燕霧汎防黃青桂有親自典祀陳厝厝庄族人黃爽文乞食等水田壹段經仗四甲土名坐址枋橋頭洋東西南北四至界址以及大租俱各載明上乎典契內今因枋橋頭員林街二處天后宮祭費無資愿將此四甲水田充入二處聖母爲祀田對平均分東畔二甲枋橋頭闔受西畔二甲員林街闔受日後俱宜照約掌管以敦和睦以垂永久神靈庇佑二保光昌示信以約書字以憑爰立合約字三紙同樣每處各執一紙併帶上手契以

及典契柒紙共玖紙分執爲炤一批明枋橋頭頭闔執墾字壹紙劉紗買契壹紙蕭梯買契壹紙黃太和信典壹紙帶約字壹紙共五紙再炤一批明員林街闔執劉搭買契壹紙劉冕印契壹紙黃經主典契壹紙帶約字壹紙共四紙再炤。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吉日立祀田字人燕霧汎防黃青桂

24 員林街福寧宮碑記

立換祀田字人武東保社頭街業戶蕭德隆竊隆明買水田一段坐落在本保枋橋頭洋與員林街福寧宮祀業毗連因隆欲築坎地在祀田兼界即懇向貴廟董事賴萬清黃朝清賴添宗江王苑等相議以小易大隨即邀集街庄紳商斟酌禱神答准俯念擇地將祀田抽出南畔水頭貳坵指明界址換隆永遠卜塋坎望當日憑公議定隆願將東畔水田三坵又帶南畔塲頭壹塲計經丈田五分厘正兩處之田東至清水溝爲界西至福寧宮祀田南至隆田北至枋橋頭祀田爲界載明界址湊成片段甘願交福寧宮以爲天上聖母逐年祭費之資以答神庥此係至公無私一舉兩便均各樂從經隆隨將印契批明抽出補入祀典永遠爲業衆議如斯各宜遵照亦不敢反悔滋事特立換祀田字勒石存炤光緒拾年春正月吉日立換祀田字人業戶蕭德隆

說明：右拓本長二尺六寸，闊一尺三寸

25 彰化節孝碑

說明：碑題：「天朝旌表」爲乾隆三年臘月穀旦立、殉難義婦汪門劉氏從死孝媳婦余氏。碑本長四尺九寸，闊二尺三・五寸

26 重修龍山寺記

臺文獻
始建曰創重新曰修剏不可無修也乙丑冬孝廉林君廷璋暨八郊率衆修鹿港港之龍山寺以王君景福董厥工落成請記于余余嘗詣斯寺矣其中觀音殿其內北極殿左右設風神龍神位其廊腰繚廻其檐牙高啄其禪室幽深其山門宏整其前後空潭印月時寫禪心悠然有上方之勝焉名龍山者則謂本溫陵龍山佛傳瓣香處也向有舊寺因地稍窄乾隆丙午都閩府陳君邦光始偕其郡人改建今地林君祖振嵩許君樂三寶經營之厥後林君封翁文濬鳩庀繕完遇警中止今踵而修之貫仍舊也而美彰於前矣顧余謂諸君樂善如此生平事業必更有大可觀者當不僅於珠林其祇樹間好行德也諸君勉之是爲記

誥授奉政大夫同知福建臺灣府北路理番鹿港海防事王蘭佩敬撰

重修總理泉郊金長順舉人林廷璋 廈郊 金振順
董事貢生陳大音職員王景福 職員陳銓世
監生黃壽光 紀廷禧 陳忻 蔡鵬捷 陳國材
甘武略 除卓世 全勒石

道光拾壹年一月

日立

說明：右拓本，長六尺九寸，闊三尺九寸，楷書

27 重修文祠碑記（鹿港文廟）

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時戴逆初平人心未靖因思武侯治蜀尙刑法何如文翁崇文教諭吉謁文祠面山氣散遂築墻以拱於前艮位文峰環而照焉右武祠左書院曰文開聘蔡君德芳爲之主講課也必局門拔其尤者覆加面試如是者年餘諸生文頗有可觀庚午仲秋北臺防任辛未仲夏奉諱回籍癸酉仲冬入觀奉旨仍發福建重補臺防光緒丙子守臺郡事訪悉主講蔡君施君葆修丁君壽泉先後成進士逢大比登賢書者不一其人僉謂文風之盛不惟冠一邑直冠一郡雖然予之所望於士者更有進焉解經當如漢儒之精詳而不涉於荒誕窮理當如宋儒之明達而不遁於虛無讀史自馬班以迄王宋所撰述探其奧窔抉其精微舉上下數十年治亂興衰之故悉於胸中其餘諸子百家貫而通之處爲名儒出爲名臣文風孰有盛於此者豈獨冠一郡已哉且文之創於人曰神聖文之列於天曰辰宿文人蔚起實上應文星也辛巳季夏重修舊地課諸生文與昔時同壬午仲春祭文祠陪祭者謂予曰文祠創始歲月邑乘所不載嘉慶辛未陳士陶等重建司馬薛君爲之記茲緣中殿傾圮董事施家珍等鳩資重修增改兩廡自丙子季冬興工戊寅孟冬告竣請予記其事余不文愧無以應略述巔末以泐於石云。

光緒八年仲春之月吉日 董事施啓東、黃煥奎、詹啓明、林淵源、莊瓊輝、施家珍 全立

補用知府鹿港同知太倉孫壽銘拜 撰

說明：右拓本，長六尺五寸，闊二尺六・五寸，字老宋

體

28 鹿港興安宮碑記

說明：右拓本，長六尺，闊二尺八寸，字老宋體。

賞戴花翎即補清軍府代理中路撫民理蕃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龍

爲

一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刊立石碑事案據鹿港致安宮董事王坤生等稟稱竊興安宮者建自開臺之初歷有年所落成之後置有厝屋柒座爲宮內公業租賃之款以作年間祭祀之資先人設立後業相傳辦理無異該厝屋基址座落四至前有墾單契據因戴逆亂後遺失無餘僅存簿據爲憑惟近年來宮內公業多被土人覬覦生心關佔已往者實難追究現存柒間開單呈電若不急行稟請給照恐將來被佔則祭祀將廢耳生等均居海外無不仰沾恩澤伏乞俯念天上聖母祭祀之公業恩准給予執照并乞飭承存案以乘永遠俾土惡不敢生心覬覦生等不勝感激之至切叩等情據此當經飭據差查稟覆前來除給發執照外合立石碑爲此碑仰閭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承稅應納興化宮公置地基店屋租稅遵照認向本宮值年董事承稅毋得私授短拆藉端阻撓以及持強抗霸該董事亦宜秉公收稅辦理宮內春秋祭祀不許侵漁剋扣致廢公事自立碑之後倘敢不遵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即嚴拏追賠決不姑寬凜之毋違此碑

董事王坤生陳山陳興旺

計開店屋住止

廟後對面店屋一座直進至尾天井具全
廟後左畔店屋一座二進天井樓具全
廟後右畔店屋一座二進天井廚房具全
廟前右邊店屋一座二進

猪仔市店屋三檣昆連內有勒碑爲據

光緒十三年十月

日給

29 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

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

鹿溪於東寧稱巨鎮焉其街衢之北有宮崇祀聖母自乾隆丁未，公中堂別建新宮因群稱爲舊聖母宮焉厥位面西大海繞其前青山環其後勝概非常赫濯聿昭港集舳艤市饒金璧皆神明呵護力也顧自創建迄今百有餘年棟題磚堊不無剝落于是泉廈各郊相聚而容以爲廟貌未肅安侑無方非所以爲氣○也○籌所以新之議既成自兩郊以及舖戶無不竭力捐資蓋鼓舞樂輸者遍○○○○爲村督工之事職員林文濬太學生施士簡而收銀理賬則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主萬合號○也○籌所以新之議既成自兩郊以及舖戶無不竭力捐資蓋鼓舞樂輸者遍○○○○爲村督工之事職員林文濬太學生施士簡而收銀理賬則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主萬合號內紀夢梅海盛號內甘武略以嘉慶甲戌季秋起工至乙亥季春告竣落成之際耳目一新聖像翼翼神光煥也丹漆煌煌楹桷燦也其庭殖殖眼所○也立鼎之費以，買析店屋立界豎旗慶成諸事共糜金錢三千五百捌拾餘員捐題既充○鳩材○工者又盡力經營具有良法故金錢贏餘復得修理地藏王廟從新翻築大眾廟先後完竣慶成修蘸三廟聿新不日而成蓋○○○之規○○○麗焉則夫神力之所以昭布而鑒觀者不亦將有較勝於前日而有以○未○之福哉是爲記

鄉進士文林郎即揀撰縣知縣現會試龍門鄭捧日撰

計開

一收捐題統共來銀陸仟零陸拾伍員、一收地藏王廟捐貼來銀壹佰貳拾員、一收捐慶成除費外存來銀貳佰玖拾肆員

一、開重修聖母宮去銀叁仟伍佰捌拾員一、開貼成興號遷移行地去銀三百員一、開貼○忠現折遷小曆仔地去銀伍員一、開修築地藏王廟去銀壹仟貳佰捌拾肆元一、開築大眾廟去銀壹仟貳佰捌拾員以上對除開費外尙存番銀捌拾員交泉慶郊值年爐主輪流生息公議後用。

嘉慶丙子年臘月

日

總理 職員林文作 大學施士 簡泉郊
金長順 廈郊 金長順號

說明：右拓本：長六尺八・五寸，大三尺七・五寸

30 彰化關帝廟外之勒石

調署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魏 爲

勒石示禁事據職員吳春○生員王廷輝楊學周吳璋監生黃隆錫陳世輝劉文輝暨南門街耆李彭等及衆舖戶呈稱臺灣乃閩粵雜處彰邑又係南北當途前因本街武廟以及龍王廟簷前每有無依羈旅患病莫棲授臥其處直僵橫臥露體瘦身不特瀆侮聖神而且穢觸街衢兩陽蒸濕十無一生道光十二年間有街耆吳圭晉倡邀監生黃隆錫舖鄰許再生許貽謀等出首捐貲就於廟右隙地蓋造瓦屋兩間名曰善養所嗣因棲止者多屋室窄隘上年春後再勸捐翻蓋添造共有壹廳四房內并備設床席被鋪以及粗用器皿收養孤苦病民誠恐混淆故左居安養病人右係危險孤客使生死異處穢濁不得相侵仍僱老成一人在彼看管應接湯水遇有病故即知會街耆捐貲棺殮抬埋又有舖戶許寶源資助瓦磚鐫刻死者籍貫姓名如渠親人到處尋覓可以拾骸歸里并有王以義堂祝重館蔡合和陳益源等施捨棺木俾窮途孤客生死有所不致瞑目濕露立法不爲不周不料邇有不法奸徒暮夜將不明來歷之人混行抬進不伺看守之人詢問急棄而走揆厥行徑或係該親懼死貽累開費

或有被毆服毒曖昧不清情與恐釀事端以卸其罪幾致養生之所反爲奸徒卸禍之門若不僉懲示禁將來貽害非淺伏乞恩准出示勒石嚴禁使奸惡知所儆畏切叩等情到縣據此除批准外合行勒石示禁爲此示仰閭邑士庶民人等知悉爾等務宜恪遵禁令毋許暮夜將夜人招棄于善養所內計圖卸禍即使窮乏無依患病孤客欲行投止須照舊章先向看所之人報明來歷登入簿然後再准進宿自示之後倘敢故違再行強抬病人棄置或不報明來由強橫投棲者許該看所之人密報街耆拏解赴縣以憑從中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貳拾肆年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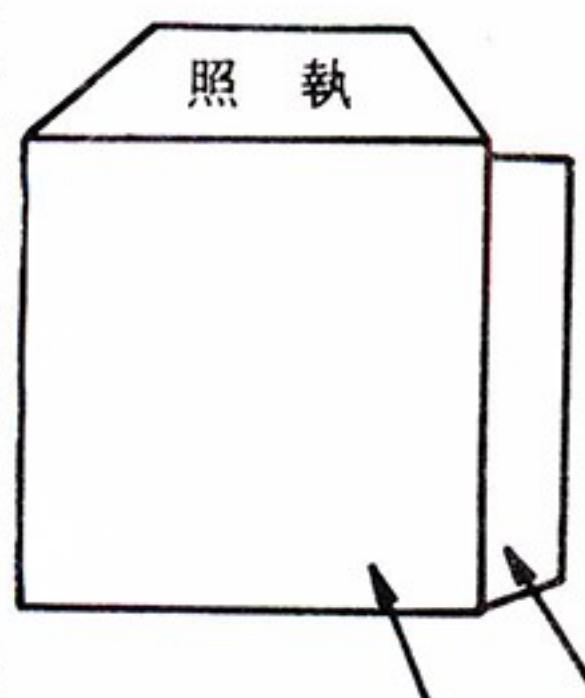
日給 泉郡石寶居鑄

說明：右碑本：長二尺二・五寸闊一尺四寸 楷字

木 版

一、執照板

書申○○○○合符



憑單收過東勢角鷄油埔社佃承耕屯丁寮瞻田每甲遞年帶納瞻租穀捌石內除應貼佃催募鄉勇護築陂圳穀四石佃自理支給外每甲仍實有瞻穀四石正歷年按早晚兩季完納茲

佃戶○份下管耕該處養瞻田○拾○甲○分○厘○毫○絲正應納過○年○季份瞻租谷○百○拾○石○斗○升○合正俱納查屯并目給登記屯丁收清足訖合給單付爲執照

說明：長七寸五分闊五寸格式如右圖

年

月

日屯并目

單

一 (二) 料資文方地部中臺灣

執照板

北路岸裡蘆薯舊社屯外委潘爲奉憲邊照奏給配養暗
屯田今收過○○○○屯佃戶○分下應納○年○季分屯
租粟○百○拾○石○斗○升○升○合○勺正合給存
照

查	存
年	月
日給單	

合給第
文同存查聯

號

文同存查聯

號

照	執
年	月
日給單	

說明：長七寸闊七寸五分格式及原文如右

執照板（格式及原文如下）

記收過○○○庄戶○○分下應納○年○季○租粟○佰○拾
○石○斗○升○合○勺正又帶車工谷○石○斗正合立存照

年 月 日立存單第

號

照	存
年	月
日立存單第	

照	執
年	月
日立完單第	

說明：直八寸三分闊七寸五分

執照板（格式及原文如下）

記收過○庄○戶○○分下應納○年租粟○佰○拾○石
○斗○升○合○勺正又帶○○○正合立存照

查	存
年	月
日立存單	

立收單岸裡蘆薯舊社××潘○○收過○庄○戶○○分
下應納○年○租粟○佰○拾○石○斗○升○合○勺正
又帶○○○正俱一完明給付完單付執照

年

月

日立完單

照執

說明：直八寸三分闊七寸

執照板（格式及原文如下）

記收過○庄○戶○○應納本年○季隘丁工需谷○拾○石
○升○合正給單存

光緒

年

日給

統字第

號○閏

記收過○庄○戶○○應納本年○季隘丁工需谷○拾○石
○斗○升○合正給單存照

光緒

年

日給

照	完
年	月
日給	

說明：直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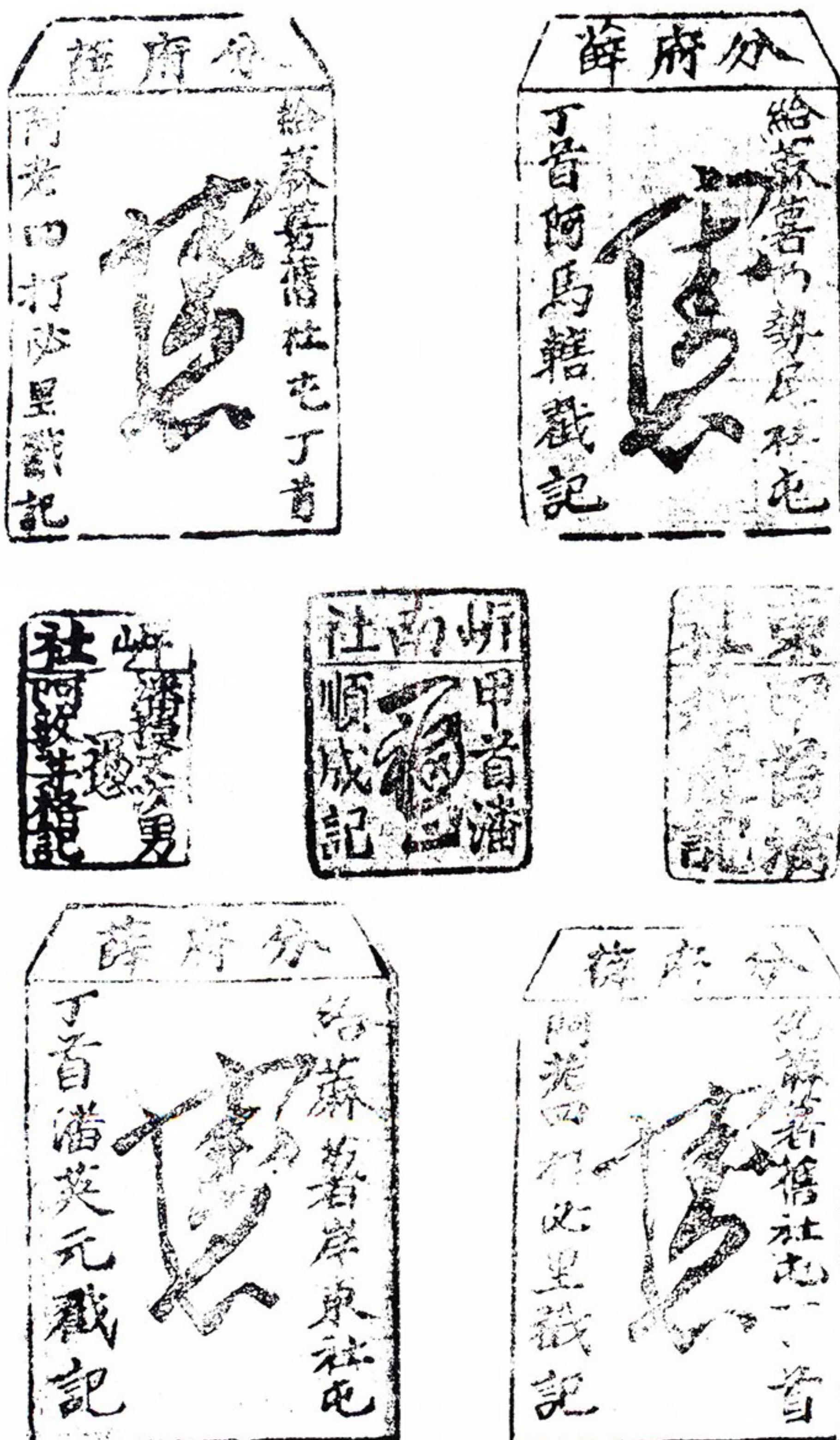
橫七寸五分（合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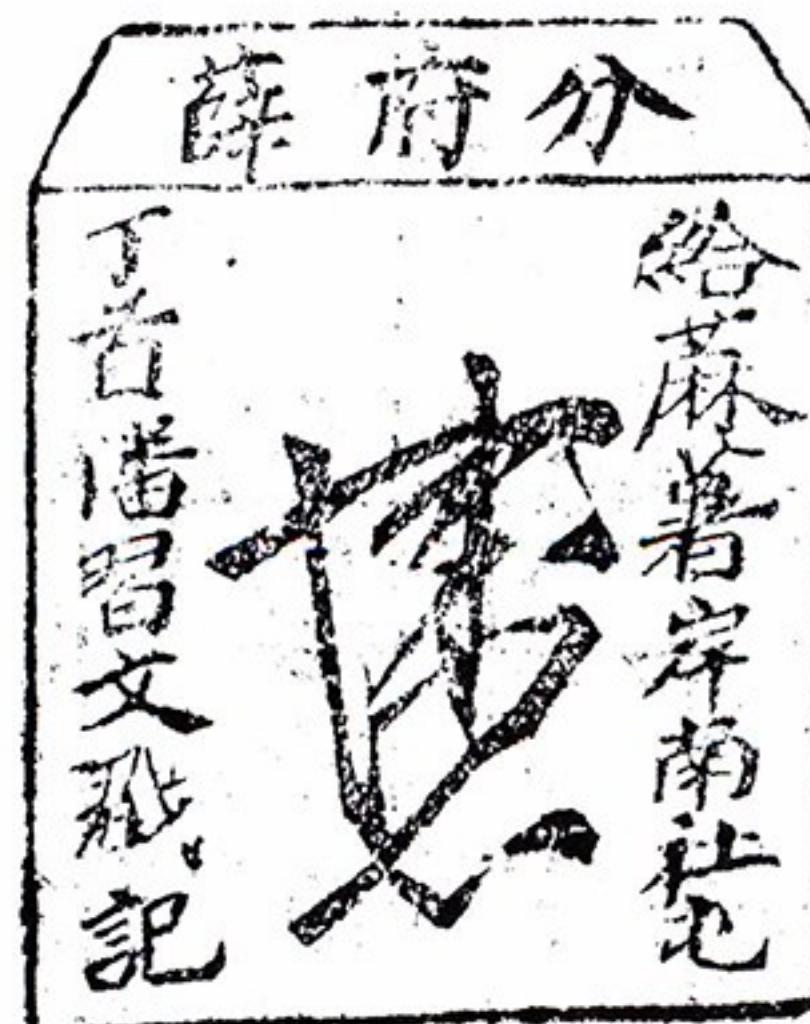
二、完單板

1 完單板：直九寸一分闊四寸單板無存查聯原文及格式
如下

印 章 (十五個)

清雍正時代淡水廳分府薛頒發岸裡各社通事土目所用之圖記長截用以收繳課稅或通知屯民之用附印模十五個。





2 潘維和佈告用印板 直八寸五分橫九寸五分文分十五

行緣和祖先敦仔首先歸化代

太平兇蒙

大憲奏將岸裡蔬薯舊社一帶草地東至撮東大山西至沙轆山頂南至貓霧拺社北至大甲溪又淡屬舊社比處及大甲一帶海埕賞

和祖先敦仔立戶潘大由仁招墾養瞻

觸免科陞咨部例案無如該轄奸棍不思業各有主私向該社通土

甲等盜典混納和無奈于本年三月間將

大憲奏賞印炤示諭各項稟繳理番分憲陶蒙爲查炤特示曉諭歸管嚴禁漢番毋得妄生爭佔所有四處墾田社課水租大租番應認白番業主敦仔派下屯外委潘維和交納取具收單執憑倘敢故違

定即嚴拏倍追等諭現發告示難以遍貼特此佈聞

一、議倘該通土甲等仍敢冒聽奸棍盜典混納或租單或典約執付送繳賞銀元 决不食言此佈

咸豐八年四月

列憲印炤示諭

(此另刻一版)

日發貼

說明：大小：長六尺五寸寬二尺四寸 字體：歐體楷書
木刻凸字

邊紋：雙線中「卍」字形

御賜龍袍朝珠花瓶等項
欽加忠勇敦仔一等功勞扁式

貴懇戶欲觀者祈到社和當理送程儀又及

3 拾銜印板

A、直一尺六寸闊一尺五寸字體扁宋

印文：「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爲」

B、直七寸五分闊一寸一分字體扁宋

文曰：「臺灣北路鹿港海防總捕分府 爲」

乾隆三十二年歲次丁亥蒲月

穀旦

文林郎知福建臺灣府諸羅縣事
題陞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三級紀錄二十四次記功七次又記軍功大功三次張所受
「績著從戎」
一等功加岸裡社通事潘敦仔立
爲

C、直八寸濶九分字體六朝楷

文曰：「岸裡蔬薯舊社屯外委潘 爲」

D、什印 直八寸濶八分字體楷

文曰：「案蒙特示曉諭歸管等事緣和祖先敦仔首先歸化代」

代

匾額（橫匾）

賜進士出身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 提督學政知臺灣府事前翰林院檢討充內閣一統誌館纂修官稽查六科史書錄書兼宗學右翼敎習翰林院庶吉士加七級紀錄六次蔣 爲

「英才應選」

太學生潘士萬立

乾隆三十二年

蒲月

吉旦

說明：大小：長六尺五寸寬二尺四寸 字體：歐體楷書

凸字

邊紋：雙線中牡丹花

按：績字右邊「糸」字上段已折掉無存，戎字左上角一

點亦脫落

特授臺灣府北路理番分府加三級紀錄三十三次記功八次
又軍功記大功三次張所受

「率類知方」

大清乾隆三十五年

孟冬月

穀旦

岸裡通事敦仔立

說明：大小：長六尺五寸 寬：二尺四寸 字體：歐體

楷書凸字

邊紋：光邊

臺灣北路淡屬蔬薯舊社屯外委潘瑛文爲造送事遵將管下捌
社屯丁肆佰名花名年貌技藝逐一備造清冊呈送
察核施行須至冊者

今開

蔬薯舊社屯丁叁拾捌名

阿打歪馬下六

后即馬下六

阿打歪大烏

打毛里阿四老

阿馬轄打必里

年貳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楷柒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打馬四老
古乃四老完
阿打歪馬下六
阿敦后六
后六打歪然
古乃老敦
阿敦肉士
阿打歪孝里希
阿沐加里都
茅格四老完
阿沐六茅
茅格阿馬轄
阿四老阿沐
斗八大士四老
斗烏打肉士
茅格馬下六
六茅都帶
阿沐阿打歪
阿四古老乃
打必里都蘭
后六打鳥
后六加帝
阿打歪郡乃
郡乃阿沐
古乃典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貳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陸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貳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貳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一 舊 文 灣 臺

阿四老六官	年貳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古乃阿六萬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孝里希	年貳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馬六茅完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六茅馬下六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蘇裡蘭社屯丁拾叁名	年貳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馬下六	年貳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都無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元	年貳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未四老	年貳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敦	年貳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馬轄馬六下	年肆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阿馬轄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肉士老里	年肆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加己	年肆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愛都	年肆拾伍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阿仰	年伍拾捌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沐四老打歪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阿四老打都滑	年貳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翁仔社屯番貳拾伍名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阿打歪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茅格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馬下六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后六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郡乃茅格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六萬四老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阿四老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后六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那古乃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斗巴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買阿四老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阿打歪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波也阿沐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六完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茅格打老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打也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四老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布敦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郡乃六后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弟格后六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木里打必里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后六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司阜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西勢尾社屯丁貳拾叁名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郡乃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必里后那	年肆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阿馬轄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歪古乃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六萬	年肆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滿道	年陸拾陸歲紫面有鬚	習鳥銃
阿四老郡乃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六萬四老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后六	年伍拾壹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后那古乃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斗巴	年叁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買阿四老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沐阿四老	年肆拾玖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后六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后那古乃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四老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打也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古屋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布敦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郡乃六后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弟格后六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木里打必里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敦后六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歪司阜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西勢尾社屯丁貳拾叁名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打郡乃	年肆拾捌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打必里后那	年肆拾陸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馬下六阿馬轄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歪古乃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四老六萬	年肆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阿滿道	年陸拾陸歲紫面有鬚	習鳥銃

一、(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 獻 文 湾 臺 —

— (二) 料資獻文方地部中灣臺 —

打必里斗肉士
馬下六帶母
老令高帶
馬下六學老
馬下六郡乃
馬下六新貴
阿打歪大完樸
阿斗長腳
阿打歪毛干
六茅馬下六
阿六馬下六
斗肉士阿沐
加六希
阿沐上班
老令四老
六毛里阿六萬
阿打歪八斗
斗巴馬下六
斗肉都老怒
阿沐古乃
后那無西
后那馬下六
六茅斗
茅格打歪
六蘭四老
阿四老六木里

年肆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捌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叁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捌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柒拾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壹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伍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六木里后那 阿打四老樸 打歪四老
六目里大完 阿打歪麻高 四老六萬
阿沐后六 大完四老 觀
阿沐打歪 阿四老阿沐
阿沐老盧 茅格來壁
阿沐打歪 阿沐該旦
阿沐郡乃籬 大完老萬
茅格阿沐 四老阿沐
四老茅格 四老阿沐
打必里打歪 阿四老
阿沐老 阿四老
茅格阿馬轄 阿四老馬下六
阿四老馬下六 后六大完

年伍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陸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貳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歲紫面微鬚
年貳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壹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貳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肆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貳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貳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叁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大完阿沐
打歪馬里高
阿沐加己
阿沐四老仔
打毛里拗而
大完阿沐
后六賴
阿四古老乃
大完馬下六
后那大必里
茅格四老
阿四老打吉
古乃六老哉
后那打包
該旦沐
他完打包
阿沐四老
斗肉打歪
阿沐斗士籬
斗八肉士該旦
阿沐郡乃
馬下六沙六

年伍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玖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伍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陸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貳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貳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伍歲紫面微鬚
年伍拾柒歲紫面微鬚

習鳥銃 習鳥銃

馬下六何老
馬下六郡乃
阿四老打歪
阿四老四交
加六千四老
愛京阿沐
斗八士滾滾
阿馬轄高里
阿沐四老大完
阿打歪孝里希
該旦巴里古
阿沐斗巴
加己希
阿沐馬下六
茅格阿沐
斗巴南眉
打鳥打歪
茅格馬下六
阿斗打歪
上港馬下六
阿沐大完

年肆拾伍歲紫面微鬚
年貳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叁歲紫面無鬚
年壹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伍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柒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貳拾肆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玖歲紫面無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叁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捌歲紫面無鬚
年肆拾壹歲紫面無鬚
年伍拾捌歲紫面微鬚
年肆拾伍歲紫面微鬚
年叁拾柒歲紫面無鬚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習鳥銃
（待續）